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商人常办〔2022〕27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推进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多次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4个方面10类问题、检查组指出的19条整改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指出的4条审议意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要求。截至目前，各级各部门已出台整改政策措施56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2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度13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营商环境水平不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今年以来，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7.83万户，同比增长3%，截至目前全市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73.6万户，居全省第3位。

二、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体制机制不完善”“《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等问题，各级

各部门认真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推进机制，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基础。

1. 建强专班高位推进。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和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由市人大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下设 27 个专项攻坚专班，高位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印发出台《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及各专项攻坚组名单》（商营商攻坚办〔2021〕1 号）、《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商营商攻坚办〔2021〕5 号）、《2021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商丘市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商营商攻坚办〔2022〕18 号）、《2022 年度各单位营商环境攻坚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表》等政策文件，全面对标国内前沿、省内一流标准，明确 28 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攻坚目标任务，细化梳理 56 家责任部门所承担的 1100 余项责任事项，实行台账化管理，每周调度、每月通报，加压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层面做法，同步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了市级统筹、部门推进、县（市、区）联动的攻坚合力。市政府安排专项经费，抽调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推进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

2. 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印发出台《商丘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督导方案》（商营商攻坚办〔2021〕2 号）、《商丘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实施方案》（商营商攻坚办〔2021〕3 号）、《关于建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协调会商和评价督导机制的通知》（商营商攻坚〔2022〕6 号）等政策文件。建立实

行覆盖市、县两级的营商环境周例会制度、部门联席会商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和常态化评价督导机制、公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机制和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曝光机制，全面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今年以来，召开营商环境专项工作部署会 20 余次，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开展公众满意度评价调查 15 次，邀请人大、政协、企业开展评议 8 次，受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11 个，办结 5 个，印发营商环境通报、简报 28 期。

3. 聚焦重点专项整治。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自今年 5 月份起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思想发动、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总结验收、成果评议等阶段性工作开展，整治突出问题，促进营商环境提升。6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树群、常务副市长张家明主持召开全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压推进会，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进一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活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措施，围绕政务服务、执法司法、市场环境三个方面，聚焦聚力政务服务“一门进驻”、压缩水电气暖报装时间、企业开办智能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查不足、补短板、强措施、促提升，推动问题整改 779 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00 余次。全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代表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和满意度

测评。总体来看，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我们坚决查处了一批营商环境违法违规案件，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有力提升了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效能，形成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监督促进机制，营造了高效便捷、竞争有序、公平公正的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内在活力，为稳住全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企稳向好创造了有利条件。

4. 加大宣传畅通渠道。市政府连续3年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百余次，累计编发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读本1万余册，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学习培训3000余人次。2021年，在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发布工作动态和惠企政策1100余篇。今年9月份，为进一步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学习宣传周”活动，组织各级各部门执法人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测试，制作“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标牌在全市对外服务窗口统一摆放，通过《河南日报》《商丘日报》等媒体发布《商丘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专题信息，动员社会各界凝聚共识，广泛参与到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来，切实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二）政务服务建设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

问题解决难”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务集中服务要求，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一是深化“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进清单内事项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办理，确保“应进必进、进必授权”，杜绝体外循环，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通过政务服务月通报进行督办，实现企业群众现场办理事项只进一扇门。二是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巩固“受审分离”成果，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一张清单走全程”“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探索政务服务事项“邮寄办”，实现企业群众“零跑动”。三是深化行政审批提质提效。持续做好“四减”（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工作，加快推进“秒批秒办”、容缺受理及信用承诺工作进度；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深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快递免费送达”模式。四是实现“一张身份证全办理”。拓展“电子身份证”应用推广，全面整合亮证审验、替代传统复印件、自助识别等功能，打造电子身份证“全场景应用”。目前，2135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一网通办”率100%， “一窗”分类受理率100%， “最多跑一次”覆盖率100%， “不见面审批”率100%。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持续推行双流程审批模式。以双流程审批模式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联合辅导机制，为重点企业配备“代办专员”，全面实

行承诺制，承诺事项增至 28 项，凡列入告知承诺清单事项，建设单位只需提供承诺书，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办理。二是建立容缺办理制度。允许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补齐补正承诺后，先予以审查、审批，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对工程建设审批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现场办公会，与企业面对面解决问题。三是出台第一批建设工程豁免清单，率先创新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取消消防设计审查、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发包通知书等 17 项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审批时间。

3. 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一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增量房契税网上缴纳。在市区设立 18 个便民服务点，实现不动产登记“就近办”。优化流程时限，不动产登记业务全部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业务即时办结。二是加快实现“交房即交证”，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实施意见》，自 9 月 1 日起，市规划区内新建商品房全面实行“交房即交证”，目前已有 1500 户购房群众实现“交房即交证”。三是降低不动产登记办理成本。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免征登记费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积极做好税费补贴政策落实，截至 8 月份完成近 3 万户群众的契税补贴发放。

4. 妥善解决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即缴即返”原则，对三区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下达三区。同时，加大统筹指导力度，督促三区按照规定

落实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相关政策。建立部门联动推进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不动产办证类”问题楼盘的化解处置。加大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审批力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权籍调查、项目测绘等工作开展，对需要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房屋进行梳理汇总，研究制定登记政策，广泛征求意见，妥善处理解决。

（三）市场环境建设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助企用工机制不够健全”“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公共服务和硬件设施有待完善”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营造公平公正竞争环境。

1. 保障企业用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多措并举保障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优化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积极搭建企业和劳动者高效对接平台，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和“百万回归工程”，积极组织开展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攻坚行动、春风行动等助企用工系列招聘活动，按照“一企一员、一企一策”要求，形成“用工需求清单”，通过网络直播带岗、村组定点招聘等形式，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着力保障我市企业用工需求。今年以来，举办线上线下各类企业用工招聘240场次，为企业招工4.5万人。

2.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运用“万人助万企”线上服务平台功能，搭起“政企连心桥”，为企业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目前平台共注册企业超2.14万家，实现了一二三

产全覆盖，成立融资、用地、用工、环保四个工作专班，累计帮助企业招录普工及技术工人 4.5 万人；为 104 家企业解决用地 3480 亩，为 191 家企业解决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为 602 家企业解决融资贷款 180.28 亿元。坚持每月 12 日“企业服务日”、15 日“企业家大讲堂”活动不间断，争创企业“金牌服务员”。在市委书记李国胜、市长摆向阳的率先垂范和引领推动下，市、县两级 2435 名助企干部深入包联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堵点，提振发展信心。

3. 深入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一是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制度和风控体系，用好新型再贷款政策工具，加强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创新和业务人员培训，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普惠授信等贷款产品 21 种。二是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投放，确保稳定高效的信贷供给，截至目前全市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5.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50 亿元，完成全年信贷计划的 58.76%，较年初增长 6.0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整体实现“两增”。三是切实压降贷款利率，印发《全市银行业让利实体经济专项督办方案》，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监测，积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动态反映市场报价利率走势，确保 2022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同比下降。五是规范涉企融资收费行为，开展 2022 年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

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加重小微企业融资负担，着力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

4.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围绕持续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行为，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印发《商丘市水气暖报装实施细则》，将办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针对事故性停电、电费电价等问题，开展客户走访，制定《电力电缆外破事故预防及追偿管理机制》《配电故障抢修快速响应机制》，城区范围平均45分钟内到达现场，坚持“抢修不过夜”。通过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主动宣传国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提高透明度，开通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四）法治环境建设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不够”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全力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3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印发《商丘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推动多部门

联合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录入平台抽查事项清单 2341 项，建立检查对象库 3303 个，执法人员库 1893 个。开展双随机抽查 592 次，抽查市场主体 33997 户，其中部门联合抽查 142 次，抽查市场主体 736 户，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同时，全面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息，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截止目前，我市共累计归集各类涉企信息 246.39 万条，数量居全省第四位。

2. 加大依法保护企业力度。印发《商丘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作配合，围绕落实重点问题事项，建立问题台账，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持续深入做好规范、沟通、化解、履约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的作用。定期到企业宣传法律法规、便民利企举措，通报涉企相关警情，以案学法，以案释法，提高企业职工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以及自我防护意识，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运用 12345 热线电话主动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监督意见，利用公安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宣传“万警助万企”活动，共走访企业 1298 家，走访次数 9865 次，解决各类问题 961 件，化解风险 848 个。今年以来，市法院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49569 件，其中审结买卖合同纠纷 4347 件，借款纠纷 11312 件，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房地产开发经营纠纷 1785 件，合伙企业纠纷、融资租赁纠纷 338 件，努力改善企业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依法保护企业工作

力度。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市、县两级信用平台建设，夏邑、民权、睢县、宁陵等县级信用信息平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基本形成覆盖市、县两级的信用平台体系。二是加强信息归集和政策宣传。市、县两级信用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3.34 亿条，其中政务“双公示”信息超过 210 万条，出具信用核查报告 5689 份。“信用商丘”专栏发布政策法规 2188 条，各类信用要闻 6500 余条，信用风险提示 2740 条，网站访问量突破 3660 万次。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活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根治欠薪、安全生产、招商引资”6 个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今年以来，纳入失信黑名单 3733 人，限制高消费 12631 人。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以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以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放管服效”改革为核心抓手，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持续推进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一是进一步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系统性工程来抓，对标国内先进、省内一流水平，聚焦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效。二是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规范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推动部门联合执法，

减少对市场主体检查次数，最大程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影响，尽快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三是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措施落实，回应群众关切，打通堵点痛点，真正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推动形成市级统筹，部门推进，县（市、区）联动的营商环境工作格局，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确保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以上报告及附件中市发展改革委等 16 家单位整改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 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2.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商丘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8.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9.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0.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1.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2.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3.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4. 商丘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5. 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7. 国网商丘供电公司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1	<p>《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8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0 条，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宣传解读涉企文件和政策性措施仍需加强。部分企业法人对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些条款、规定了解不多。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专栏不够及时，今年 9 月 22 日才开始运行，专栏内容还比较少。部分市场主体反映由于对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了解不及时，造成难以享受到相关补助。</p>	<p>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条例》深入实施。加大《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和普及力度，将《条例》纳入普法宣传重点，提高全社会对《条例》在企业发展经营、政务环境优化、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认识，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做好《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主动向市场主体推送惠企政策，增强政策透明性，确保惠企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完善配套机制，加快营商环境协调联动制度、营商环境考核督导制度、奖惩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做到接诉即办，完善市场主体维权长效机制。</p>	<p>一是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在全市范围印发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手册，组织各单位开展《条例》知识竞赛。在商丘市人民政府网站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发布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广泛宣传惠企政策和先进地市的经验做法等，深入推动条例深入实施。针对当前存在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少、投诉举报渠道不畅等问题，印发了《关于强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的通知》，统一设计制作发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标牌，目前第一批制作的 300 个标牌已经发放完毕，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的对外服务窗口基本摆放到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学习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策解读和知识普及，动员社会各界进一步凝聚共识，广泛参与到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二是推进惠企政策落实促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通过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挖潜增效惠企等 10 大系列 23 条具体措施，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难题。全面梳理汇总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纾困政策。编发了《2022 年上半年工业领域惠企纾困政策汇编》，逐一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宣传解读，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力稳运行促增长，出台了《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工业经济稳运行促增长工作的通知》等，着力引领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扩大工业有效投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防风险守底线。三是依法依规查处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加强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从司法部门抽调 3 名人员扩充到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受理室，配齐执法设备，强化执法力量，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商丘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作用，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畅通线索反馈渠道，向市级特邀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和监督员证，特邀监督员持证可随时监督制止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并有权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纠正。市营商办案件组对接到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案件，严格依据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按权限承办、移交或转办，今年以来受理案件 11 起，办结案件 5 起；移交 8 起，转办 1 起，自办 1 起，移交市监察委案件 1 起。</p>	<p>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2	<p>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6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6条，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一次办结、一站式服务仍需加强。工程建设审批方面存在企业申报“多头跑”等问题，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共63项，51项审批权限在市级，12项在示范区，但由于示范区相关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及审批人员未进驻中心，企业需要多次往返于示范区审批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使企业群众“多头跑、多次跑”。个别窗口单位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不够熟练，操作不够规范，“一次性告知”做的不到位，在一些审批环节还存在办事流程多、审批时间长、手续繁琐等，有让企业群众多跑腿现象。房屋网签备案方面，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没有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导致新建商品房网签资格准入需要按周召开联审联批会议，不能实现即时备案。贯彻落实《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3条，除特殊情况外，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避免采取普遍性停工、停产、停业措施方面不够。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等方面制定措施不够细，没有考虑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存在“一刀切”现象，致使企业复工复产难，增加企业成本。</p>	<p>市“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条例》规定，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市六次党代会“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进入全省先进行列”的要求，聚焦聚力营商环境，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目标要求，紧密结合商丘实际，逐条逐项比照分析，确保各项条款落实到位。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条例》已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级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提升窗口服务人员工作能力素质，切实做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确保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p>	<p>一是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抓好“事项、人员、授权”三个到位，在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推进清单内事项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办理，确保“应进必进、进必授权”，杜绝体外循环，对“事项、人员、授权”不到位的单位及时通报并发送督办函，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通过政务服务月通报进行全市通报，实现企业群众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二是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政务服务模式。巩固目前“受审分离”成果，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一张清单走全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拓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邮寄办”，实现企业群众“零跑动”。三是全面推进审批提质增效。突出少填表格、少报材料、少跑窗口、快速办理“三少一快”改革导向，继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做好“四减”（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工作，加快推进“秒批秒办”、容缺受理及信用承诺工作进度；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深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快递免费送达”模式。四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双流程审批模式。以双流程审批模式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联合辅导机制，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对不熟悉申报流程的企业，全面实行承诺制，推行豁免制度，承诺事项增至28项，凡列入告知承诺清单事项，建设单位只需提供承诺书不再提供相应材料，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办理，后期做好承诺事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3	<p>公用服务和硬件设施有待完善。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8条，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今年限电停电较多，给企业用工、接受订单带来系列影响。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64条，加强城市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的营商环境方面有待加强。各县（市、区）企业普遍反映工业园区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大雨大淹，小雨小淹，造成企业库存产品受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p>	<p>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安全生产检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管控标准，严格分类分级管控，做到科学合理管控，切实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特点，避免“一刀切”造成企业不必要损失。各级政府切实提升线上线下载务服务能力，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线上办事效率，尽快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让企业真正少跑路。水电气暖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品质。</p>	<p>围绕持续规范供水、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行为，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气、暖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取消不合理收费。印发了《商丘市水气暖报装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办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其中：供水供气供暖报装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答复，接入0.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装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针对事故性停电、电费电价等问题，开展客户走访，制定《电力电缆外破事故预防及追偿管理机制》，通过加强线路巡视，发现隐患立即制止，向施工单位下发《安全隐患告知书》，装设电缆保护硬隔离，开展现场蹲守，签订《临近电力电缆施工安全协议》等一系列措施进行管控，尽力遏制外部破坏事件发生。加快推进园区内配电线路及非智能开关改造工作，严把新增客户管控，禁止非智能开关入网运行，减少客户侧故障停电。缩短停电时间。完善《配电故障抢修快速响应机制》，城区范围平均45分钟内到达现场，坚持“抢修不过夜”，建立抢修三级梯队，最大程度缩短抢修时间。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国家电价政策和电价收费标准，提高电价透明度，并提供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0370-2203000服务，客户可随时电话咨询。</p>	<p>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商丘供电公司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4	<p>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6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18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17条和第13条，拓展抵押物或者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担保融资类型，禁止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银行贷款限额较低，贷款门槛高，抵押贷款产品较少；抵押贷款评估费用较高，融资成本较发达地区高出2至3倍；抵押贷款评估必须到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p>	<p>金融工作局、人行商丘市中心支行、商丘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创新绩效考核体系，引领辖内各银行机构积极加大金融资源供给，优化丰富金融产品结构，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提升金融对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p>	<p>一是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健全容错制度和风控体系，增强“敢贷”信心；优化内部制度安排，激发“愿贷”动力；运用好新型再贷款政策工具，夯实“能贷”基础；加强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创新和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会贷”水平。二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督促银行业机构以“两增”为目标，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投放，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确保稳定高效的信贷供给。截至目前，全市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5.29亿元，较年初增加21.50亿元，完成全年信贷计划的58.76%，较年初增长6.08%，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3.08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13.13万户，较年初增加0.94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整体实现“两增”并阶段性完成全年信贷计划。三是着力优化信贷结构。督促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拓展抵押物或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担保融资以及车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抵押质押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推动信息体系建设，督促辖内银行机构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针对本地区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缩短办贷时间，提高贷款投放质效。辖内各机构加“信用快贷”“经营快贷”“惠商贷”“小微企业信用贷”等新型信用贷款业务和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的研究推广。四是切实压降贷款利率，通过制定印发《全市银行业让利实体经济专项督办方案》，通过采取召开推进会、下发监管通报等有效措施，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监测，督促辖内各银行业机构制定利率压降目标和阶段性压降计划，积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动态反映市场报价利率走势，确保2022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五是规范涉企融资收费行为，组织开展2022年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加强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管控，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减免政策，着力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督促各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认真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切实把控制贷环节费用，合理确定综合成本，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p>	<p>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商丘市中心支行 商丘市银保监分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5	<p>“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4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3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5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不够。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未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处罚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完整。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4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19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加强。信用监管多个平台互不互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都要求归集涉企信息，但是数据无法共享、需要重复归集，造成监管信息共享不及时。</p>	<p>规范执法监管，督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联合抽查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计划之外无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规范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杜绝任性执法、人情执法；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难题。</p>	<p>1.建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的商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工作机制，为全市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统一“双随机”监管平台，完善了随机抽查“两库一单”，出台了《商丘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突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中心，以民生领域保障为重点，统筹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2022年以来，全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中，共录入抽查事项清单2197项，建立检查对象库3044个，执法人员库1546个，共开展双随机抽查349次，抽查市场主体17919户，其中部门联合抽查56次，抽查市场主体196户。2.提升监管水平，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加强随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随机抽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树立了检查执法的权威，强化了对市场主体的执法威慑。3.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全市3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建立例会制度、通报制度、督导检查制度等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及时、全面的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息，有效提高我市涉企信息归集的数量和覆盖面，确保涉企信息能归尽归，全量归集，打破部门间信息“孤岛”，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重要数据支撑。截止目前，我市共累计归集各类信息246.39万条，归集涉企信息数量居全省第四位。</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6	<p>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7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4条，建立不动产登记与发展改革、公安、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等方面不够。在国务院8号文件列出的12个部门中，部分国家部委的数据接口没开通，省级数据不完整，市县级数据整合不到位，能够获取的数据格式不统一，这些问题导致数据共享和集成难以充分实现，目前各县登记机构已经共享利用的政务信息几乎全部是省级层面和国家级层面共享开放的信息。不动产登记事项除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外，其它事项尚未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因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系统原因，相关税费无法实现网上缴纳，企业涉税不动产登记无法实现“一窗受理”。</p>	<p>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提升窗口服务人员工作能力素质，切实做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p>	<p>一是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业务联办、合并办理。①登记税务实现综合受理，并联办理。加强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接，除涉企转移、个人存量非住宅外，实现了纳税与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部门间信息推送，业务并联办理。②实现关联业务合并办理。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③实现水电气暖并联办理。与水电气暖部门协商一致，搭建线上渠道，实现房屋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同步过户。二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网通办”平台建设。①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部分业务实现全程网办。②主动对接，积极推动实现网上缴税。加强与税务局协作，实现了增量房（新建商品房）契税电子税务局网上缴纳；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实现存量房（二手房）网上缴税，目前系统正在调试，届时将更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实现进一步精简材料目标。三是积极与财政局沟通，通过与财政局非税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费实现网上交税。</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7	<p>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5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7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7 条，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压减政务服务环节、时限，规范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不够。在减事项、减时间、减流程、减材料方面仍有一定的压缩空间，如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指标与先进地市存在一定的差距。网办事项办事指南欠缺准确度，办事指南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使用省建系统、部建系统的业务部门，都是使用各自专网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也都在各自建系统中，无法获取到其政务服务业务信息数据。</p>	<p>各级政府切实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线上办事效率，尽快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让企业真正少跑路。水电气暖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品质。</p>	<p>一是实现“一张身份证全办理”。以居民身份证这一使用频次最高的证件为切入点，创新打造“电子身份证”应用体系，在打通网络安全技术支撑等难点后，全面整合亮证审验、替代传统复印件、自助识别等功能，打造电子身份证的“全场景应用”。目前，实现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2126 项网上可办，“一网通办”率为 99.9%；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为 100%；“最多跑一次”覆盖率 98.9%；“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90%。二是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掌上办”。利用政府大数据资源，充分共享集成各相关部门信息，依靠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签章技术，加快手机端“不动产登记小程序”研发，群众和企业使用最简洁的操作界面，提供最少资料，完成线上申请，从而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全面提升业务网办率。已将需求提交技术合作单位，第一阶段研发即将完成进入测试阶段。</p>	<p>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 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8	<p>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1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5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8 条，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等方面有待加强。相当多的企业反映因为前几年政策不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追求快建快投产，造成部分项目手续不完善，后来随着政策收紧和进一步规范，一些手续难以补办，造成企业办不了不动产权证，影响了企业进一步融资贷款扩大发展。个别企业反映因规划调整，企业工业用地类型变更，环保管控等级提高，园区产业规划与企业发展规划脱节，致使企业已经拿到的土地不能用于原有产业项目扩建，企业扩大再生产受到限制。部分企业反映政府承诺返还的土地出让金、退城进园补偿金等不能及时足额返还，政府承诺的优惠政策，得不到全部兑现。</p>	<p>针对企业反映土地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及时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调查，摸清底数，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分类处置等方式，尽快研究解决办法。</p>	<p>一是加大统筹指导力度。严格执行现行市与三区土地收入分成办法，按照“即缴即返”的原则，对三区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下达三区，并督促三区按照规定落实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相关政策。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推进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不动产办证类”问题楼盘的化解处置。加大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审批力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确保从源头上避免新的问题产生，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通过持续推进调查摸底、权籍调查、项目测绘等工作，统计需要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房屋，目前正在制订完善登记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报政府实施；用地审批、规划许可部门通过容缺受理、分期缴纳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式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p>	<p>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9	<p>助企用工机制不够健全。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71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14条,创新人才政策措施,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为人才引进做好服务保障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招工难,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增加了企业招工难度;部分企业反映对人才引进相关的奖励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政府及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力度不够。</p>	<p>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畅通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保障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助企用工长效机制,引导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向本地企业转移。</p>	<p>一是助企用工促进就业。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多措并举保障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开展“10+N”等助企用工系列活动,优化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积极搭建企业和劳动者高效对接平台,促进供需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全市组织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和“百万回归工程”,积极组织开展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攻坚行动、春风行动等助企用工系列招聘活动。通过线上、网络直播带岗、村组定点招聘等多种形式着力保障我市企业用工需求。按照“一企一员、一企一策”要求,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全市举办线上线下各类企业用工招聘240场次,为企业招工4.5万人。二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开展“双乡双业双雁”专项行动,返乡创业工作正在从自主创业迈向政府引导、产业集聚、提质发展新阶段。目前,全市实有返乡创业人员19.5万人,创办各类市场经营主体18.4万个,带动就业90余万人。夏邑、柘城、睢县、民权、虞城、永城6个县(市)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虞城、夏邑2个县被确定为国家返乡创业试点县。7名返乡创业典型被表彰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2个返乡创业园区、5个返乡创业示范项目、7个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分别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优秀项目)。三是政策扶持灵活就业。把引导、鼓励、支持个体经济、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形式健康发展作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突破口,研究出台了《商丘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方案》,围绕拓展灵活就业空间、优化灵活就业环境、强化灵活就业服务、加强灵活就业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制定了20条具体扶持举措,打破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和支持灵活就业。四是开展招才引智专项活动,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连续四年参加招才引智大会,共签约了优秀人才6788人,其中:博士20人、硕士研究生2247人、本科3416人、专科1105人。同时全面启动第五届招才引智大会,大力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利用大会网络平台集中招聘高校毕业生和高层次、创新型急需紧缺人才。目前,全市有87家企事业单位在招才引智线上平台公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共10532个,拟招聘博士208人、硕士722人、本科人员2539人、技能人才604人。</p>	<p>市政府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等</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10	<p>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不够。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60和第61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7条，依法保障市场主体财产安全，完善执行、破产工作联动机制，提升执行、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降低破产费用支出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经济纠纷“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赢了官司却无法拿到应得的权益；部分企业反映企业破产办理效率不高，破产周期长，收回债务成本高等问题。</p>	<p>规范司法行为，各级司法机关要强化法治意识，规范办案理念，加强涉企案件立案、侦查等环节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超期办理、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影响。提升司法质效，依法合理简化涉企案件办理程序，提升办案效率，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联动机制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法院与检察院、公安、司法、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部门联动合作，创新执行措施，提升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力度和效果，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p>	<p>一是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出台了《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商丘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作配合，围绕落实省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问题事项，建立问题台账，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加快事项办理，持续深入做好规范、沟通、化解、履约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的作用。二是加大政策法规的宣传。定期到企业宣传法律法规、便民利企举措，通报涉企相关警情，以案学法，以案释法，提高企业职工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以及自我防护意识，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结合排查矛盾纠纷“五必访”工作方法，与走访企业和群众建立便民服务“平安微信群”，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键对键”交流，同时通过进一步推广使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办、一次办”，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不断拓展业务项目，方便群众和企业随时办理相关证明、证件、行政报备、审批事项，做到零距离服务群众。利用公安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宣传“万警助万企”活动，走访座谈企业、征求意见建议，努力改善企业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依法保护企业工作力度。</p>	<p>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等</p>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商人常办〔2022〕27号）要求，现将市发展改革委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市人大“三条例”执法检查结束后，我委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工作，成立了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委党组会将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每周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将营商环境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同安排同部署，切实树立“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生产力”的意识，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关键抓手，立标杆做表率、彰显发改系统责任担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针对市人大“三条例”执法检查提出的三个方面问题，我委建立

了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会议、活动共计 13 次，出台建立相关机制文件 20 余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从 2021 年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看，营商环境评价得分 85.35 分，较 2020 年提升 3.02 分，企业满意度从 2020 年的 85.08% 提升至 2021 年的 87.48%。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截至 9 月底，全市共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73.61 万户，同比增长 3%，数量居全省第 3 位。

（一）深入推进“三条例”的宣传贯彻，营造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在市人大“三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下，我委全面贯彻落实人大执法检查指出的加大“三条例”宣传和普及力度的建议，在委官网开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专栏，定期梳理发布营商环境政策信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学习，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资料汇编》、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海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标牌，通过专题讲座、动员培训、理论学习、干部自学、专题知识测试等活动开展，深入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宣传报道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增强干部运用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动员社会各界进一步凝聚共识，积极参与，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二）健全高位推进机制，形成营商环境工作合力。今年以来，我委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开展，建强机制狠抓落实。尤其是近一段时间以来，为进一步解决营商环境各部门沟通

不畅、责任不清、目标不高的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出台《关于建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协调会商和评价督导机制的通知》（商营商攻坚〔2022〕6号），明确实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周例会制度、市直各部门联席会商制度和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周例会及部门联席会商制度，同步建立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营商环境攻坚工作常态化评价督导机制、公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机制和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曝光机制，形成覆盖市、县（区）两级的联席会商和评价督导机制。同时，我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与各专项指标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充分沟通，全面对标国内前沿、省内一流标准，梳理印发《2022年度各单位营商环境攻坚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表》，对56家责任单位所承担的1150项责任事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厘清责任，台账化管理，每周调度每月通报，加压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形成了全市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商丘市人民政府网站开通了“优化营商环境专栏”，设立营商环境违法案件投诉举报热线和邮箱，公布了《商丘市营商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须知》，在河南日报、商丘日报等媒体加强宣传普及。进一步加强市营商办实体化运作，从司法部门抽调3名人员充实到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受理室，配齐执法设备，强化执法力量，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商丘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机制，畅通线索反馈渠道，向80余名市级特邀监督员颁发了聘书

和监督员证，特邀监督员持证可随时监督制止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并有权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纠正。市营商办案件组对接到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案件，严格依据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按权限承办、移交或转办。今年以来市级层面受理案件 11 起，办结案件 5 起；移交 8 起，转办 1 起，自办 1 起，移交市监察委案件 1 起。

（四）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按照《中共商丘市委办公室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办〔2022〕25 号）要求，今年 5 月份以来，围绕政务服务、执法司法、市场环境三大领域，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6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周树群主持召开了全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压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家明对活动开展进行了安排部署，市纪委楚耀华书记通报了营商环境违法案件。活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切实解决了一批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有效促进了我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9 月 15 日，市人大姬脉常副主任主持召开了全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评议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共 30 名参加会议，对我市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对

市直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会后，我委组织专人对有关意见建议和案件线索进行了逐一回访，及时做好跟踪处理，并向市直相关部门通报了满意度测评结果，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以简事项、减材料、优流程、在线办、压时限为重点，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了“1+44”政策体系，即《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商政办〔2019〕35号）1个主文件加上44个配套文件，全面推进联合测绘、联合勘验、联合验收、联合审图并联审批；推进“一张蓝图”建设、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等工作，出台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承诺制管理办法，将所有配套文件政策在市并联审批平台公示，便于企业群众查询，切实提高企业了解工改方面政策的便利度。简事项。通过“取消、合并、联合、调整、承诺”等手段，对审批事项进行大幅精简，已累计优化审批事项58项，其中取消8项，占13.79%；合并17项，占29.31%；联合审验6项，占10.34%；调整审批时序12项，占20.68%；告知承诺清单15项，占25.86%。赋权限。目前我委已将相关事项全部下放至县（市），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审批”。

（六）规范招标投标政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便捷普惠。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1+6+X”政策体系，按照《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41号）、河南省政府166号令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

要求，我委牵头深度整合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国家平台建设标准成立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矿产权转让、土地权转让、医用耗材采购、用能权及特许经营权等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并鼓励国有企业进入平台进行交易，实现“能进全进”。2021年底我市率先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现了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交易“一网通办”和“不见面服务”，实现公共资源项目招标、投标、开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全程网上办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100%。远程异地评标逐渐成为常态，并成功实现了跨省异地评标。

（七）提升整体通关效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深化通关申报改革，进一步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新型通关模式；实施原产地“智能审核、自助打印”，为外贸企业申领原产地证书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今年以来，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4.6亿元，为商丘市出口货物减免国外关税约2000余万元。我委积极推动口岸降费增效，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项目及时进行公示；推动“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应用工作取得实效，实现了我市区域、功能、业务三个“全覆盖”，主要业务应用率达100%；全市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基数均压缩90%以上；积极推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完成进出口值48.79亿元，位列全国保税物流中心第10位，出口排名第4位。

（八）推进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优化项目建设环境。我委抓调度强保障，确保项目推进高效率，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设。以“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为总牵引，建立“横向衔接、纵向贯通、协调联动”的项目建设专班运作机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充分发挥项目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投资承诺制”“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容缺办理”“标准地”等审批服务新模式与分阶段并联办理流程融合嵌入，进一步压减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政府审批等时间，加快联审联批，充分发挥改革创新举措的集成叠加效应，推动项目尽早具备开工条件。截至目前，我市共举办了六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全市累计签约项目 173 个，总投资 2003.65 亿元；开工项目 420 个，总投资 3636.24 亿元；投产项目 325 个，总投资 1749 亿元，合计推动项目 918 个，总投资 7388.89 亿元。

（九）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规范力度和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8〕98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程对随机抽取工作进行监督，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可追溯，对于执法人员不按规定进行随机抽取、执法行为不规范等情况，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印发《商丘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商丘市 2022 年度

优化营商环境-信用环境指标专项攻坚工作方案》，着重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信用惠民便企、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信用示范创建等方面助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纳税、社保、医保、不动产、公共资源交易、住房公积金、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整合，今年以来已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文件 28 个，归集信用信息 630 万条，双公示迟报率 24%，信用承诺书 33.96 万条，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113 次，“信易+”场景 18 个。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以市人大“三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深化改革攻坚，持续推进“三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持续抓好“三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巩固现阶段各项问题整改成效，完善整改措施，提升整改效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以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持续巩固和深化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定期排查回访整治中发现解决的问题、案件，认真总结分析问题原因，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坚决杜绝类似问题、案件再发生。

（二）压实各部门营商环境目标责任。结合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2 年度各单位营商环境攻坚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表》，督促各单位尽快出台攻坚实施方案，建立联

席会商机制，切实推动攻坚工作。对 56 家责任单位所承担的 1150 项责任事项进行台账化管理，每周调度、每月通报，加压推动攻坚工作。

（三）坚决查处营商环境违法案件。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坚决查办营商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彻底打通“痛点、堵点、难点”，对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办理，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四）加大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以全市“营商环境学习宣传周”活动开展为契机，推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政策学习，加强对执法人员营商环境教育培训，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监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科技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自身职能，对照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通报的问题，认真自查整改。现将市科学技术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科技创新组织领导更加坚强。为扎实推动科技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科技局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攻坚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到人，并加强督导。年初召开营商环境攻坚工作专题会，研究制定了《市科技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方案》。针对 2021 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指出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商丘市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创新主体培育、研发平台、建设等 5 项整改指标，提出四项整改措施、五项提升工作安排。提请市委、市政府建立了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主任，市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部长、秘书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成

员，23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分管科技的副市长任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加强了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分别于1月20日、5月24日召开了两次会议，研究推动了一系列重点工作事项。5月27日，召开了全市教育科技创新大会暨人才工作会议，对全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教育强市建设工作作出全面动员和部署。

（二）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2022年，市科技局积极研究制定了《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科技创新强市的实施意见》（商发〔2022〕15号），该文件对科技创新平台载体、主体、人才等制定了奖励支持政策，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推进落实技术权益分配政策。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改革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办〔2022〕23号），就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提出改革新举措。要求高新区全面推进以“三化三制”为核心的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突破制约高新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模式，提出了“对在河南省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上，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为企业提供共享协作、检验检测等开放性服务的单位，由受益财政给予30%的共享服务费补贴。”这些文件的出台，有力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推动了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三）科技创新体系重塑重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一是推动商

丘科学院重塑性改革。研究起草了《重振重建商丘科学院的基本思路》，明确建设思路、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与河南工业大学合作，在商丘科学院建立了“商丘产业发展研究院”，已于5月27日全市教育科技创新大会暨人才工作会议上正式揭牌。二是建设“燧皇种业实验室”。根据市委李国胜书记安排，市科技局积极协调，由市农科院牵头，商丘师院、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农科院灌溉研究所商丘试验站等单位参加，筹建了“燧皇种业实验室”，在5月27日全市教育科技创新大会暨人才工作会议上正式揭牌，打造了我市农业科技创新特别是种业创新的新优势。

“市级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中试基地”等市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强力推进，进一步完善了全市研发体系建设。

（四）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不断加强。指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出台了《商丘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2年行动计划》（商科〔2022〕15号），提请市政府研究成立了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全覆盖工作推进会议，对企业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截至目前，经测算，全市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达到60%。加强科技主体培育。截至目前，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入库375家，超额完成320家的省定目标。组织专家完成了对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的初评。

（五）“双创”载体建设新举措持续推进。研究制定了《商

丘智慧岛科技大厦建设方案》《商丘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均已经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商丘智慧岛科技大厦已经定名“科技中心”，确定在商丘高铁绿轴北端楼宇建设，目前正在开展招商，引进相关科技研发、推广、孵化、中试、服务单位入住。“双创综合体”建设方面，《商丘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文件正在运转，近期可望成文。虞城、柘城已经建设完工，其余四个高新区的“双创综合体”正在建设中。

（六）核心技术攻关机制进一步完善。研究制定了《商丘市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市级“揭榜挂帅”科研项目正在征集，为下一步正式启动实施做好准备。

（七）科技金融作用进一步增强。对省“科技贷”政策大力宣传，征集企业融资需求，并积极向中行、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截止目前，共有河南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市商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拿到近1.2亿元省科技贷款资金。

（八）高层次人才培养不断深化。市科技局积极研究制定了《商丘学者管理办法》《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办法》，首次开展了“商丘学者”和“商丘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活动。共评出“商丘学者”3人、“商丘科技创新创业领军

人才”10人、“商丘市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1人，并在市教育科技创新大会暨人才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进一步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九）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制定出台了《2022年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方案》，并纳入市科技局能力作风建设年重大任务台账，常态化抓好推进落实。主要内容包括，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深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出台细化措施，健全符合单位、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各方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推行“绩效工资+横纵向项目收益+成果转化收益”的薪酬结构。落实技术权益分配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规定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

（十）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开展为基层减负工作。研究制定了为基层减负措施，积极开展深化科技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重点内容的科研管理体制改革，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精简申报材料、减少填报内容、压缩评审时间，积极推进高企申报、科技成果申报等科技系统核心业务在政务服务网受理办理，更加方便企业和科研人员办理事务。对所属26项政务事项，已全面实

现网上办理（其中一项为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将办理时限按要求压缩 70%以上。扎实开展放权赋能工作。根据市委编办要求，已经与各县（市、区）做好协调对接，签订了 21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协议书，组织业务人员开展放权赋能业务培训会，印制发放了《工作指南》，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交接，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二、问题整改情况

通报中，市科技局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惠企政策宣传不够”。针对该问题，市科技局积极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活动，到企业开展面对面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邀请省科技厅领导和专家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今年以来，就研发活动全覆盖、加计扣除、高企申报政策法规等内容，共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10 余场次，200 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参加。为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市科技局积极开展“科技贷”政策宣传，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年初以来，为科技型企业争取信贷支持 1.2 亿元。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1. 整体创新能力还偏弱，科技创新“龙头型”企业少，高层次研发平台缺乏。
2. 科技研发投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步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

指示要求，落实好市营商办各项任务安排，以《市科技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方案》为具体抓手，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突出我市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年底前新增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20 家以上。

二是着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落实省委、省政府目标要求，扎实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年底前实现 50% 覆盖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行动”，年底前分别达到 235 家、330 家以上；实施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提升科技创新主体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着力培育引进一流创新人才。研究出台更大力度、更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建设专家公寓，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平台引才的工作力度，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

四是着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项目为王”，推行“揭榜挂帅”，围绕各县（市、区）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20 项左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五、意见建议

一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科技投入不足已成为限制商丘科技

创新发展的重要因素。建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推动科研资金提质增效，争取“十四五”末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考核。加强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加大科技创新赋分权重，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导向，压实县（市、区）创新主体责任，加大县（市、区）创新生态建设力度。

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自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工信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精神。针对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中涉及我局的“《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宣传解读涉企文件和政策措施仍需加强”问题，及时出台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积极组织“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着力统筹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业经济运行的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7月份当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居全省第 4 位；1-7 月份，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3.3%，居全省第 2 位。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推进惠企业政策落实促发展。一是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

知》，通过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挖潜增效惠企等 10 大系列 23 条具体措施，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难题。二是全面梳理汇总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纾困政策。编发了《2022 年上半年工业领域惠企纾困政策汇编》，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并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宣传解读，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三是全力稳运行促增长。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工业经济稳运行促增长工作的通知》等，着力引领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扩大工业有效投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防风险守底线。四是全力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为 133 家企业申请满负荷生产资金 1850 万元。

（二）积极组织推动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解难题。一是积极承担“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公室职责，持续组织开展每月 12 日的“企业服务日”、15 日的“企业家大讲堂”活动。全市 2445 名领导干部联系服务 5163 家企业，着力落实政策、解决问题、破解瓶颈、优化营商环境，企业获得感逐步提升。为 104 家企业解决用地 3480 亩，为 436 家企业解决融资贷款 162.4 亿元，为 191 家企业解决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一批积压 10 年以上的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4459 人次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了学习培训，企业家的战略思维、创新意识、开拓精神持续提升。二是统筹推进全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市中小企业无

分歧欠款已清偿 2166.371 万元，清偿率 45.13%。三是充分运用“万人助万企”线上服务平台功能，搭起“政企连心桥”。为企业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已注册企业超 2.1 万家，实现了一二三产全覆盖。四是积极组织举办首届年度杰出企业家发布暨表彰会，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企业家、重视企业家、服务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加强企业主体培育激活力。一是建立了“头雁”“专精特新”“小升规”3 类企业培育库，新培育创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4 家，数量居全省第 6 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和头雁培育企业 5 家。二是落实落细“白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白名单企业包联制度，推动资源向白名单汇聚、要素向白名单集中、政策向白名单倾斜。入选省级企业 222 家（数量居全省第 1 位），遴选市级 479 家、县级 845 家，实现了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全覆盖。三是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全市累计建设 5G 基站 6956 个，实现乡镇以上和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新创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 16 个，数量居全省第 4 位。新增上云企业 1015 家，累计达 8704 家，总数居全省第 5 位。51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省 5G 项目库，项目总数、投资额度均居全省第 1 位，企业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四）常态化开展《条例》宣传优环境。积极组织开展《条例》集中学习活

握。通过集中宣传、座谈走访、进企服务和依托局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条例》，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一）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牵头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活动，当好“金牌服务员”，努力构建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围绕企业投资、技改、研发等“八个深化”，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二）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体系。提请市委、市政府尽快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和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行动方案等“1+3”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对企业、项目、平台和工程的支持政策，加快打造“3+4+N”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

（三）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积极借鉴南阳、许昌等先进地市“政策计算器”经验做法，整合各级政策文件，从企业需求出发，结合不同部门业务对政策进行解读梳理和数字化拆解，重构企业视角的标准政策内容，解决企业找不到政策、看不懂政策、错过政策申报等难题，实现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一键直达”。

商丘市公安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工作部署，商丘市公安局依托职责职权，采取多项工作措施，充分服务民营企业。

商丘市公安局正在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精准的法治供给。现将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全市“万警助万企”台账清单

自 2021 年全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共受理涉企案件数 36 起，立案数 34 起，打击处理人数 14 人，涉企挂案数 1 起，已经撤案处理。

二、开展“三项清理”活动

（一）清问题。全市经侦部门共走访企业 810 个，发现涉企

服务问题 153 个，已全部解决。

（二）清挂案。坚持罪刑法定、循正纠偏原则，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挂案”，截止目前全市经侦部门共发现“涉企”挂案 1 起，已经撤案处理。

（三）清风险。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帮助企业认真排查各种矛盾纠纷和内部治安风险隐患，及时化解和整改治安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截止目前共帮助企业排查出安全隐患 43 处，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三、开展清收专项行动

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来，开展了清收工作，目前已经立案 262 起，采取强制措施 287 人，其中逮捕 4 人，起诉 52 人，公诉 139 人。全市公安机关共追缴资金财产 64.68 亿元，挽损率 60.61%，其中现金追缴 34.2 亿元，现金占比 52.87%，查扣冻 24.52 亿元，盘活 5.96 亿元。

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

（一）拓展创新公共法律事务

公安联合律师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律师、民警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了全面“法治体检”、全面“法制教育”、全面“法制解读”，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预防犯罪为主，充分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了法律风险。

（二）做好民营法律援助

通过普法教育、答疑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深入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特别是困难员工专项提供了法律帮助，推行了优先受理，实现了法律咨询全覆盖。

（三）加强法治宣传

一是集中法治宣传。集中时间，在市、县、乡镇、村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大张旗鼓的集中普法宣传活动。主要是选择2月15至3月2日“双节”、庙会期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集中宣传活动；二是设立法律服务窗口。在市、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设立法律服务窗口，安排专人全天在岗，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释疑解惑；三是发送法律服务卡和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结合便民服务，利用“一村一警”便民服务活动、法律援助受理点等活动平台，充分发挥包村干部、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作用，通过走访群众、走访企业发送法律服务卡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引导其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法律进企业。组成专门宣讲组协调企业领导和保卫部门，采取集中讲座的方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法律

学习制度，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

五、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涉及市公安局两个方面：

（一）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

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尚未与市公安局建立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数据接口尚未向公安机关开通，市县级数据尚未整合。目前，公安机关在侦查办案中需要调取不动产登记数据时，需持有调取证据通知书或介绍信至不动产登记调取数据。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与市公安局应建立健全运转有效、职责清晰的数据互通体系。建议成立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共享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二）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不够

根据市人大和上级公安机关工作部署，长期以来，公安机关坚持理性、文明、平和、规范执法，进一步加强我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坚决杜绝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以及以公安刑事执法为名变相介入民事纠纷，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公安局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对新型市场主体的保护，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和发展的现代法人制度，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逐渐提升。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依法严厉打击涉众涉企型经济犯罪。

严格按照要求受立案，坚决避免介入经济纠纷案件的发生。净化市场经营环境，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慎重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侦查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建立推行联系服务企业制度。

开通举报投诉电话，按照区域划分，落实分包制度，明确民警责任，落实警企联系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及其经营者受到侵害的报警求助，第一时间处警，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受案必查。对涉企重特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快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帮助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三）严格落实优商措施，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经济犯罪案件办理，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严禁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商人常办〔2022〕27）号）要求，现将市财政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

近年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挥财政职能，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扎实推进财政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保障。

（一）狠抓《条例》学习贯彻。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市财政局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动《条例》落实，不断提升财政系统营商环境。一是高度重视。局党组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

位置，纳入财政重要日程，与财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监督。将贯彻落实《条例》列入局党组会议常设议题，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推进措施。二是压实责任。成立财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主要负责同志履行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监管责任、科室负责人履行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为《条例》的贯彻落实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加强指导。局财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查找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措施，组织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亲自指导和督办。四是健全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定期报告和督查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实行台账管理，对各责任科室的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跟踪，实行通报制度，加强督导考核。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在全局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质量，在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精准发力，更好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一是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大力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建设，将政府采购审批方式由线下审批改为线上审批，实现了“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审批事项“零接触、零材料”办理，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高政府

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5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三是着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和首付款比例，鼓励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即时支付。四是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加大对县（市、区）督促指导力度，完善“银企”对接信息化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止于目前，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 7 家金融机构已累计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发放“政采贷” 2.2 亿元。五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市级预算单位已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各县（市、区）正在有序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试点，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保障了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六是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做法。严格执行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避免设置不合理

和歧视性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积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问题清查，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不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明晰相关口径，认真组织整改，提高清理工作质效。

（三）用足用好惠企助企政策。紧盯企业成本高、现金缺、融资贵、用工难等痛点，精准落实一系列惠企助企财政政策，为市场主体撑腰护航。一是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成立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会同税务、人行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对政策实施的统筹协调和部署推动，确保了减税退税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同时，加强退税资金保障，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补助的留抵退税等专项资金，确保了应退尽退、应退快退。今年以来，全市已累计减免缓退各类税费 49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5.6 亿元，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二是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延期、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企业社保费缓缴政策。今年以来，全市已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2577 万元、惠及企业 748 家。积极实施企业用工补贴政策，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三是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对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奖励，2022 年一季度奖励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 59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账户，二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正在组织申报中。认真落实国有房租减免政策，按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

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今年以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已累计减免房租 3885 万元，惠及市场主体 634 家。筹措资金 0.82 亿元，设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还贷周转金，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积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切实防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一是印发了《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认真排查政府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对排查出的欠款，分析原因，制定清偿措施和还款计划，逐项目建立台账，明确还款来源、还款时间、具体责任单位，确保拖欠账款全部清偿到位。二是印发了《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支付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约束了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业务款项往来，有效预防了“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拖欠工程款问题。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22 年 2—8 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将拖欠工程款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复查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出现拖欠工程款问题。四是增强预算约束意识。严格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安排预算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严禁超

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防止新增拖欠企业账款。

（五）切实提升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财政服务。一是深化能力作风提升攻坚行动，开展财政系统作风纪律整顿，提升财政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和干劲。强化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一站式服务”模式，帮助企业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化简化审批环节，减轻服务对象办理财政手续的工作量，切实为预算单位和企业减负。二是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及时转发财税惠企助企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用活政策。三是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成立工作专班，宣传解读国家、省、市有关惠企纾困政策，帮助指导企业高质量申报项目，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建议，引导企业充分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四是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奖惩制度。财政部门将营商环境评价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于市委、市政府承诺的奖励事项，市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奖励项目和金额，积极筹集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位。

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商人常审〔2021〕13）号）文件精神，《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中涉及财政部门的问题主要有三项，分别

是：第1条《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第6条不动产登记数据不充分，因税务、财政部门系统原因，相关税费无法实现网上缴纳，企业涉税不动产无法实现“一窗受理”；第8条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部分企业反映政府承诺返还的土地出让金、退城进园补偿金等不能及时足额返还等。

对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问题，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深入传达学习文件精神，专题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坚决把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行动、最扎实的措施、最严格的要求推进整改，不折不扣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一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财政惠企政策宣传。及时将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惠企政策进行转发，并通过财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加强走访宣传，印发宣传手册，组织财政干部深入企业车间，及时了解企业主体困难和需求，主动服务，让市场主体知晓惠企政策，确保惠民利企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持续释放非税收入征管改革效能。坚持把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管改革作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切实做好非税征收系统的推广更新完善工作；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

纳入“商丘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群众登录“商丘政务服务网”，就能在线查验票据真伪，下载、打印电子票据，达到财政电子票据“网上直办，就近可办，全市通办，异地能办”的目标，增强群众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三是严格执行现行市与三区土地收入分成办法，市财政局按照“即缴即返”的原则，对三区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下达三区。同时，市财政局加大统筹指导力度，督促三区按照规定落实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相关政策。

三、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涉及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 2021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存在以下有待改进之处：一是对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缓解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不规范；三是政采内控制度管理尚未实现信息化；四是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不足。市财政局根据 2022 年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全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支持纾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印发了《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在省财政厅规定的基础上将预付款和首付款支付比例各提高 10%，进一步减轻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

（二）规范保证金收取方式。印发了《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确规定：商

丘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任何无法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全面进行了清理退还，切实降低中小企业交易成本。

（三）推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信息化管理。市财政局在商丘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嵌入“采购人内控制度”功能模块，要求各预算单位建立本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并上传至内控制度数据档案库，方便供应商查看，提高采购透明度。

（四）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领域的推广运用，并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好相关要求，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既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关键一环。在下步工作中，市财政局将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立足发挥财政职能，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更新理念、创新举措，在政府采购、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服务创新、作风引领等方面下功夫，以优质高效服务推动财政系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让市场主体在肥沃的“营商土壤”和充足的“财政阳光”中茁壮成长，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商丘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实施方案》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条例，围绕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集企业关切，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工作，一体谋划党风廉政、放管服改革、依法行政考核，全面优化提升助力人社部门营商环境。现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下系统学习了国家、省、市“三个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重要决策精神，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下坚定的思想基础。印发《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行动方案》，成立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任务台账，明确了任务和责任，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建立了长效机制，确保人社系统营商服务环境持续改善。

（一）市场主体保护情况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除负面清单3条限制性事项外，其它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进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进行行政审批，实现“非禁即入”。

2.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减负政策。实施社保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国家及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企业负担不断减轻。截至目前，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政策惠及市参保企业3200家、涉及参保职工24万人，缓交5.6亿元。全市已减征失业保险费1.4亿元；已办理缓缴企业11家，惠及职工1031人，缓缴失业保险费32.63万元。稳岗返还企业1085家，已完成全部符合发放条件企业的87%，返还金额3297.3万元，受益职工6.5万人；为42名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办理一次性扩岗补助，共补贴资金4.2万元。

3. 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打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商丘新高地，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破解企业用工结构性矛盾的重要抓手，立足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和组织各类培训机构，多渠道多形式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满足企业技能人才需求，针对不同群体培训需求，不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以来，全市共完成技能培训34.5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9.56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16万人，分别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的154%、103%、185%。

4.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截止目前，我市已建立 11 个人力资源产业园，促进高效供需匹配对接，有效拓展就业渠道。同时强化人社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截止到 6 月底，市人社部门整合共享了 89 个类别合计 3.63 亿条数据资源

5.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截止到目前，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96 亿元，其中发放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3.01 亿元，完成全市全年目标任务 3.66 亿元的 82.24%。

（二）优化市场环境情况

1. 助企用工促进就业。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多措并举保障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开展“10+N”等助企用工系列活动，优化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积极搭建企业和劳动者高效对接平台，促进供需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全市组织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和“百万回归工程”，积极组织开展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攻坚行动、春风行动等助企用工系列招聘活动。通过线上、网络直播带岗、村组定点招聘等多种形式着力保障我市企业用工需求。按照“一企一员、一企一策”要求，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全市举办线上线下各类企业用工招聘 240 场次，为企业招工 4.5 万人。

2. 外出务工转移就业。深化与浙江、江苏、新疆等重点地区的长期劳务协作关系，通过要素共享、市场互换，稳定外出务工

人员就业与创收。1—7月，全市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5.5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万人的110.4%。

3.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开展“双乡双业双雁”专项行动，返乡创业工作正在从自主创业迈向政府引导、产业集聚、提质发展新阶段。目前，全市实有返乡创业人员19.5万人，创办各类市场经营主体18.4万个，带动就业90余万人。夏邑、柘城、睢县、民权、虞城、永城6个县（市）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虞城、夏邑2个县被确定为国家返乡创业试点县。7名返乡创业典型被表彰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2个返乡创业园区、5个返乡创业示范项目、7个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分别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优秀项目）。

4. 政策扶持灵活就业。把引导、鼓励、支持个体经济、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形式健康发展作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突破口，研究出台了《商丘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方案》，围绕拓展灵活就业空间、优化灵活就业环境、强化灵活就业服务、加强灵活就业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制定了20条具体扶持举措，打破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和支持灵活就业。

5.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六个一批”专项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是搭建招聘平台服务就业。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服务平台，多频次举办直播带岗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成功举办

了“2022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暨民营企业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月暨及残疾人就业帮扶”网络直播招聘会和2022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会专项行动”直播带岗招聘会。我市重点企业和规上企业安踏鞋业有限公司、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等800多家优秀民营企业先后参与，提供就业岗位1.1万多个、观看人数达到42万多人次，共有0.85万人投递简历，达成就业意向0.45万人。二是挖掘政策性岗位安置就业。目前已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以及“三支一扶”、“教师特岗计划”等人员招录（聘）计划6500人。三是拓展市场化岗位吸纳就业。要求国有企业加大招聘力度，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用好国家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新业态发展吸纳就业，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新兴领域、新业态就业创业。市县各类园区都要开辟专门的场地、岗位，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入园创业就业。与招才引智相结合，挖掘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目前全市已有36家企事业单位在省招才引智官网审核通过并公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共1124个。

6. 全面落实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系列政策。近几年我市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名医名师入商”工程引进高层次人才来商挂职的方案》《商丘市驻外地招才引智工作站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举措》《商丘市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强化了人才创新创业的

政策支撑。积极落实优秀人才奖励制度，开展商丘市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出台了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办法，对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和 1000 元的生活补贴。

7. 开展招才引智专项活动，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连续四年参加招才引智大会，共签约了优秀人才 6788 人，其中：博士 20 人、硕士研究生 2247 人、本科 3416 人、专科 1105 人。同时全面启动第五届招才引智大会，大力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利用大会网络平台集中招聘高校毕业生和高层次、创新型急需紧缺人才。目前，全市有 87 家企事业单位在招才引智线上平台公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共 10532 个，拟招聘博士 208 人、硕士 722 人、本科人员 2539 人、技能人才 604 人。

8. 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创新人才服务方式，在人才相对集中的大中城市，先后设立人才服务中心、招才引智工作站 24 个，联系各类人才 4900 余名。打造集“研发、孵化、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重建重振商丘科学院，推动商丘（上海）创新发展研究院改革，依托商丘市大学科技园，创建商丘市青年创业园，并先后晋升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众创空间。开发建设“汇智商丘”系统平台，加强了对各类人才的动态跟踪和联系服务。积极支持、鼓励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截止目前，我市已拥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5 个，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院士

工作站 1 个。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河南省第一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重点结合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等，大力宣传博士后大赛奖励政策，广泛征集企业技术攻关需求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需求，鼓励广大博士、博士后参与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支持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截至目前，经过认真审核和精心筛选，我市向省厅推荐的参赛项目有：创新赛 2 个、技术需求 1 个、大赛评审专家 2 名，已按时完成省厅分配的推荐任务。

9. 畅通企业人才评价渠道。一是打破人事关系、户籍和档案等限制，畅通市场用人主体职称申报渠道。二是加大非公有制市场用人主体职称政策倾斜力度。职称评审标准淡化奖项和论文，突出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实际工作业绩与贡献。三是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制定《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通知》（商人社〔2021〕13 号），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市场用人主体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四是推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实行备案制。目前备案社会评价机构 24 家，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85 家，技工院校在校生评价 21 家。

（三）优化政务服务情况

1.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运行标准化。加快“提速办”“简便办”“一证通办”提速增效。切实做好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等标准化

建设，优化行政审批和网上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证明事项材料“应减尽减”，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地，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目前我单位239项政府服务事项中，已编制容缺受理事项15项，取消证明事项125个，21项服务事项全面落实了“一证通办”。通过工作流程再造，已实现“即时办”事项102个，32个事项承诺1日办结，实现“就近办”71个、“零跑腿、不见面”办理160个、“掌上办”117个。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34个，印发18个“跨省通办”办事指南。

2.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对照商丘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全面核查政务服务事项，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政务服务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在全市人社系统全面推广十个“一件事”打包办，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一件事”全流程服务。2022年以来，市人社局通过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打包一件事办理业务的数量325件，失业打包一件事办理510件，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打包一件事2件。

3. 全力推进一门进驻整改工作。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召开局党组会议，对涉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39项政务服务事项细分业务办理环节，涉及的63项“一门进驻”未全面覆盖和91项“体外循环”

的服务事项进行了逐项逐环节深入梳理，涉及科室和事业单位 14 家，共需 47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首席事务代表。按照应尽必进的原则，严格落实人员进驻工作，对进驻人员充分授权，确保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大厅实质运行。目前已与行政服务中心完成工作场地和软硬件保障对接工作，9 月 2 日人员全部正式进驻。

（四）优化法治环境情况

1.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谋划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稳步推出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梳理社会易聚焦关注的风险点，着力制定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达到让群众更满意的实施效果。

2. 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注重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的考察。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和 2022 年普法学习计划，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干部述法主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压实分管领导和科长（主任）认真履行本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局干部参加法律培训班 6 次共计 600 余人次。二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深化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在重大决策、行政案件、法治宣传和法律教育培训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将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作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前置审查程序。三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3. 深入推进阳光执法。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权责体系。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职责、办理权限、受案范围、办案流程在劳动保障监察接待大厅予以公示，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了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二是制定了劳动保障监察接待大厅值班制度，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来人有登记、来电有记录，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三是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标志，主动表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四是坚持执法全过程录像留痕。执法人员在外出调查案件、送达法律文书过程中，全部配备有执法记录仪。来访群众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全部视频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存备查。五是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处罚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下达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不通过的一律不得作出。截至7月底，劳动监察部门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6起，结案26件，举报投诉结案率100%。

4. 高效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以推广使用调解服务平台为抓手，探索“互联网+调解”工作规律，改进调解服务方式，提高调解工作效能，缩短劳动者维权周期，让群众少跑腿。今年上半年，我市两级仲裁机构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35起，当期仲裁结案率76%，调节成功率66%。

5. 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力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一是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截至目前，全市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 299525 人，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98.9%。二是全面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合理确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和备案及信息发布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防和形势分析研判，完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落实劳动关系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劳动关系领域舆情，及时回应和引导舆论关切。

6. 加强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一是强化与公安部门案件查处衔接工作机制。我局与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机制，在我局查处的拖欠工资案件中，凡是达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标准的，积极移送至商丘市公安机关办理。二是强化淮海经济区城市群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协作机制。利用经济区城市群地域优势，本着平等协商、高效便民、互信互助、协助共进的原则，与徐州、菏泽、阜阳等省外 15 个市建立了淮海经济区城市群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协作机制，签订了联动协作协议书。实行执法联手、整顿联动、维稳联管、纠纷联调、信息联网的跨省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协作。对于跨省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相互协作，联合整治，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五）执法监管情况

1. 建立“法纪监督+法制监管”双轨运行机制。严格对事业

单位化开招聘、职业资格考试、劳动能力鉴定等重点业务进法制法纪双监督，确保各类业务工作在法律 and 政策的框架下开展。

2.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式执法检查并健全执法公示、录像、法审“三项制度”，积极优化执法环境，在保证执法力度同时降低对被检查企业日常生产的影响。

3. 做好“互联网+信用监管”。行政执法决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主动公开。商丘市人社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商丘）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目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计5项。对71家企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定等级予以公布。

4.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和民办职能培训机构监管。一是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年报工作，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诚信守法经营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及时整改。二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劳务派遣中介用工服务的监察执法督导，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对审批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发现有违规办学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四是对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发现违规行为的到期

不予再备案。

5. 强化社会监督。一是全面落实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办事企业群众的“差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二是高度重视信访举报，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整合。加快推进人社业务系统与12345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特邀相关业务骨干讲解社保政策，提供在线业务服务。

6. 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制度，制定《四心四声》《劳动保障监察员十不准》等工作要求。

二、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两个方面上表现还存在着不足。

（一）《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针对这一方面不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宣传。一是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万人助万企”政策明白告知卡10000份，通过“六进六送”活动、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同时，

采取组织政策宣传队入厂宣传、召开政策宣讲会面对面宣传、利用参保企业微信群直接推送等形式进行精准宣传，提高了政策知晓度。二是与市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京九晚报》等媒体合作制作春风行动的专题报道，收到较好社会效果。

（二）助企用工机制不健全。针对这一方面不足，市人社局积极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优化助企用工机制。一是组织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和“百万回归工程”，积极组织开展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攻坚行动、春风行动等助企用工系列招聘活动。通过线上、网络直播带岗、线下专场、乡镇巡回、村组定点招聘等多种形式着力保障我市企业用工需求。全市人社部门按照“一企一员、一企一策”要求分行业、分工种、分类别主动了解企业尤其是重点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招聘难点等情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辟线上线下专区，优先发布急需紧缺用工企业岗位信息，积极开展用工指导，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同时，结合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用工招聘需求，积极为企业用工提供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服务。市人社局分别于5月20日、26日成功举办了“2022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暨民营企业招聘月”网络直播招聘会和“民营企业招聘月暨及残疾人就业帮扶”网络直播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8500多个、观看人数达到27万多人，共有5700人投递简历，达成就业意向3000余人。二是为企业用工提供平台，加快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进度，持续巩固提升统筹城

乡、覆盖全民、贯穿全程、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强化智能服务体系构建，打造全市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完善升级“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强化重点群体、特殊群体和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高质量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零工市场和小型“零工驿站”，完善企业用工台账和零工求职台账，多点联动推送招聘岗位和零工需求信息。9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规范性零工市场。三是全面落实《商丘市引才入商工程实施方案》，认真组织招才引智大会，加大急需人才引进力度，保障企业人才需求，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目前，全市共举办线上线下活动137场，征集岗位需求人数36297人，签约人数20223人，全省排名第四位，其中：副高职称以上21人、博士5人、硕士生243人、本科生4179人。

三、下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

（一）持续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开展政策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狠抓国务院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市场主体扶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二）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商丘新高地建设。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培训补贴力度，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培训质量，增强从业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有效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三）持续落实社保稳岗政策。通过与媒体共同开展稳岗政

策宣传月，发挥村员、乡所、县中心、市平台作用，白名单等企业实行一企一员一策，编发政策导引经办指南明白纸宣传页等，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和惠及群体，不断增强就业岗位韧性。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率、缓交社保政策，建立常态化社保稳岗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普惠稳岗返还和社会保险综合降费。

（四）持续落实缓交工伤保险费政策，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服务好工伤群体，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守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加强廉政建设，在工作中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建设清廉工伤保险经办队伍，服务好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企业保驾护航。

（五）持续做好企业人才评价服务。结合企业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和惠企纾困，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职称人才评价服务。一是坚定不移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积极谋划涉及企业职称系列职称申报评审，落实职称评审新标准、新条件。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申请职称自主评审权限，在企业内部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二是建立多元化企业职称评价机制。结合企业职称工作实际，根据不同系列专业的特点，设计制定专家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讲课答辩、专家面试、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探索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运用实际操作和业绩展示等评价手段，增强人才评价针对性。三是提高企业职称服务水准和能力。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和

“放管服”要求，优化基于互联网的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梳理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减少审查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简化企业职称申报、审核手续，最大限度减少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的事务性负担。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及时发布职称评审工作提醒，引导企业规范参评行为。

（六）持续做好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和个人，采取免申即享及上门宣传精准推送等多种形式送政策至企业手中。建议各级纪检部门、审计部门提前介入稳岗返还等涉及资金量较大的业务工作，在工作开展阶段便采取督导监察审计措施，保证各项政策清正廉洁的得以落实，而不是事后算账，影响工作积极性。

（七）持续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行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征集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项目）需求信息。依托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官网、商丘市政府网等招聘平台广泛发布信息。针对性开展网上招才引智活动，推动专业领域人才供需有效及时对接。根据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招才引智专项招聘活动，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坚持线下引才与线上招聘相结合，大规模吸引集聚高端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促进人才与项目、人才与产业的高度融合，着力推动一批高质量人才项目合作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聚焦人才需求，强化创新合作，集聚创新人才。以引进“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为主，补充中坚骨干精英为辅。坚持刚性引

才与柔性引智相结合，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人才情况，采取全职引进、揭榜挂帅、项目合作、联合攻关、技术（专利）入股、兼职顾问等方式，对于紧缺特殊人才，可实行“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等服务保障措施，为急需紧缺人才办理引进聘用手续。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服务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实施，把提高营商环境水平作为提升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特别是围绕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促增长“十二条”政策，积极探索疫情时期“宽进快办、超前服务、便民公开”服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明显，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通过深入查找问题，分批出台措施，优化审批服务，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动行政职权下放。在已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基础上，逐步更新出台项目用地保障、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服务等系列重要业务办理和审批服务优化措施，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生态建设、地理测绘、土地执法、信息公开、信访等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制度，重点业务实现跨部门联合办理、联合审批、验收、信息共享，大幅度减少企业投资建设时间和办事环节，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服务信息化，形成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

（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在《商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前期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陆续下发的相关规则、约束性指标和统一时点安排，加快编制报批进程，按照“前瞻30年、做细15年、落实十四五”的要求，科学预测2035年和2050年的人口、经济、基础设施等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带动能力和首位度，规划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要求高质量形成“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我市“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进行整体规划布局，为推进“强化规划空间规模保障”奠定基础。

（二）切实做好项目用地保障

把用地保障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

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三个一批”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截至目前，2022年全市29个计划新开工省级重点项目，已保障用地25个，保障部分用地2个，用地保障率86.2%，位居全省前列；全市“三个一批”项目317个（不含永城），已保障用地305个，保障率96.21%；市级重点项目641个（不含永城），已保障用地551个，保障率85.96%。逐步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上半年全市已成功出让35宗总面积为3151亩的工业用地“标准地”。

（三）积极落实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措施

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实现土地资源配置的效益最大化。截至7月份，全市共供应土地161宗9243.69亩，其中市辖区供应土地35宗3791.45亩。积极落实市政府相应政策，对新建房地产项目按照标准配建的幼儿园（托儿所）、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公共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体育健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运站、开闭所等须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管理的非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不计入项目容积率计算范围，鼓励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

（四）大力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一是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协同配合，制定并固化“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实现“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社

会大局稳定提供保障。二是实现“交地即办证”。将土地供应、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核登簿发证进行全链条流程再造，实现“交地即办证”，发证“零时差”。三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实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网办；积极推进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司法查控网上办理系统调试。四是持续推进国家层面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在8个部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剩余部门信息共享。五是积极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对接，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营业执照、身份证电子证照、完税凭证等登记材料信息共享，进一步精简约件材料。

（五）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积极推进审批服务平台网上办件工作，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和要求，建立联合辅导机制，让企业、办事群众做到“最多跑一次”，达到办件效率高、运转环节少、服务态度优，办结速度快，实现“不见面审批”。严格“一窗受理”机制，落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不脱离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杜绝“隐性审批”“体外循环”现象。

（六）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建立部门联动推进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不动产办证类”问题楼盘的化解处置。加大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审批力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确保从源头上避免新的问题产生，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通过持续推进调查摸

底、权籍调查、项目测绘等工作，统计需要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房屋，目前正在制订完善登记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报政府实施；用地审批、规划许可部门通过容缺受理、分期缴纳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式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七）严格落实执法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挖湖造景”“大棚房”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等专项整治，高标准推进“天眼”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技防+人防，全面打赢打好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违章建筑。深入推进“一网两长”制贯彻实施，充分发挥三、四级田（山）长和网格员作用，将责任压实到每个人员、每个地块，关口前移、责任下移，对新增问题发现一起、拆除一起、问责一起。

（八）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建设维护，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规划信息、土地市场信息、自然资源审批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执法监管信息以及办事服务指南等公开发布，方便市民查阅，接受群众监督，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全要素公开的营商环境。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引导正面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九）提升信访工作满意度

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领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及主要依据》规定，在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中，严格按照“属地管理”“2+2+3”的要求，做到及时受理、按时办结，确保及时受理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100%。信访工作做到了“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彻底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

（十）强化能力作风建设

立足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集中组织业务学习，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着力解决政治站位不够、理论功底不深、专业素养不足、创新意识不够、眼界视野不宽、履职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政治、业务、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群众工作“五大能力”建设。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夯实基础。

二、对照执法检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情况

《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中，涉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4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

一是全面压缩办事时限、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整合审批事项。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将办理需要的材料从13项精简为7项，从国家规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合并办理建

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明确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6个工作日审理完毕，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直接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比省厅要求压缩了2个工作日；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提前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前进行，设计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改革前的方案审查时限15个工作日减少至5个工作日；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率先提出建筑工程竣工“多验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及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政务服务事项，将原来需要两个科室分别办理的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一次集中踏勘，一套申报材料，在4个工作日内就可以核发《建筑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部分业务即时办结。

二是实行联审联批，建立容缺机制。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对主要材料齐全，次要材料不能当场提交的，由申请人承诺可先行受理，容缺办理，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对提交申请材料，实行联合审查办理，企业只需要跑一次即可完成。

三是积极推行网上收费。积极主动与财政、银行部门对接，开通不动产登记收费移动支付功能（微信、支付宝），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和大部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开通了不动产

登记收费的移动支付功能，方便群众交费，进一步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是加强对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监督指导。按照上级对不动产登记工作和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县级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投诉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是推动承接省赋予县级职权下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2021年涉及需要下放的权限共有14项，制定出台了《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向县（区）下发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明确将14项事权下放至县（区）局，积极推进权限下放。同时，与9个县（区）局签订了《赋权协议书》，对赋权依据、赋权范围、赋权内容、责任划分等进行了明确，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2022年对《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进行研究，除许可权限在省级的以外，对其余22项权限出具了同意下放的意见。目前，对照《商丘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县（区）有实际需求的，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42项，部分下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产业类建设项目、乡村类）8项。

（二）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问题

一是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1.加强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接，除涉企转移登记外，实现了纳税与不动产登记综合受

理，部门间信息推送，业务并联办理。2. 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3. 实现存量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并联办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方便办事群众。

二是持续推进登记业务“一网通办”建设。1.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实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网办；积极推进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司法查控网上办理系统调试。2. 持续推进国家层面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在8个部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剩余部门信息共享。3. 积极与市大数据局对接，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营业执照、身份证电子证照、完税凭证等登记材料信息共享，进一步精简约件材料。

三是主动对接，推动增量房（新建商品房）网上缴税。加强与税务局协作，通过系统调试，实现了增量房契税电子税务局网上缴纳，为推动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奠定良好基础，大幅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了服务大厅窗口工作量和工作压力，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疫情防控风险，也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三）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问题

一是在政务服务网公布建筑许可等事项办理流程 and 材料清单，实行“一网通办”。按照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服务事项“四减一优”工作要求，今年共梳理审批事项

224项，去除无资源禀赋的以外，市级办理事项为162项，通过简化业务流程，对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环节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进行了事项要素确认，及时对最新权责清单和流程图进行了认真调整，做到“要件最少、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效率最高”，全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全流程办件工作。

二是推进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方便企业办事。1. 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置条件。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相关审批手续及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2. 再次压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将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在实际办理过程中2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不包含方案审查、公示、规委会审议时间）。3. 压缩方案审查时限。将改革前方案审查时限的15个工作日，通过加强批前辅导方式减少为5个工作日。4. 压缩验核放线结果时限。建设项目在行政服务大厅首次申请验核放线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核放线结果工作。

（四）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问题

一是对个别因规划调整等问题，用地手续确实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善的，建议由政府重新安排新的地块，解决企业发展用地。

二是因个别企业需完善手续，缴纳出让金困难的，建议通过调整用地面积或缩短出让年限完善用地手续。

三是对2018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可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出让起始时间，合理确定出让底价，于2022年年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是对因规划调整、企业用途调整问题。企业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调整生产产品的，仍按原用途进行使用；对城乡规划用途调整的，企业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需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按照出让合同要求，收回或办理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新的用途使用土地。

三、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情况

在营商环境评价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涉及登记财产指标。在近三年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的登记财产类指标在全省的排名逐年攀升，2019年商丘市在省内排序位列第15名，2020年位列第13名，刚刚出炉的2021年河南省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登记财产指标的平均得分为97.44分，商丘市得分为97.54分，较全省平均值高0.10分，省内排名位列第9名。

随着“放管服效”改革的持续深入，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越来越高，根据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对标先进，可以看出我市登记财产类指标在信息共享数据集成程度、办事成本、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等方面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需要在政府的强力支持下，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继续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做强优势，发掘亮点，确保登记财产指标持续提升，全力优

化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积极推动实现减成本目标

积极推动政府出台降低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费政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涉企转移登记以非住宅为主，下一步借鉴先进地市做法，出台涉企转移登记的登记费由财政负担政策，降低企业成本。

（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提高网办率

一是完成掌上手机端小程序开发，实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掌上办”。依靠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签章技术，实现在线申请、在线预审、在线查询、在线预约多项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全面提升业务网办率。

二是完善电脑端“商丘政务服务网”申请功能。在实现现有预告预抵押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网上业务范围，增加一般抵押权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司法查询、查封、存量房转移等高频事项，并逐步扩展到其他类型。同时将业务延伸至金融机构、法院、公证、水电气暖部门，扩大网办业务范围，让线上不动产登记成为主流。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豫通办”利用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豫通办”知晓率和办件率，引导群众通过“全豫通办”享受更加便捷的服务。

（三）全面推行不动产电子证照，推进电子材料应用

一是提高不动产电子证照使用率。从金融机构开始逐步推广，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使用场景全覆盖。

二是积极推动部门数据信息集成。依靠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签章技术，加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的推广应用，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要件材料电子化、无纸化应用，进一步精简材料。

（四）持续推广“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交房即交证”常态化工作机制。固化“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加大“交房即交证”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的购房群众享受到改革成果，实现“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

二是实现“交地即办证”。将土地供应、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核登簿发证进行全链条流程再造，实现“交地即办证”，发证“零时差”。

（五）加大“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力度

加大豫鲁苏皖四市（商丘、枣庄、徐州、淮北）“跨省通办”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跨省通办”平台申请办理业务，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时间成本，提升办事便利度。

（六）发掘亮点，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工作

一是推行“网签即预告”。从目前的“网签+备案+预告登记”模式，优化为“网签即预告”模式，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合同备案、预告登记合并为一个环节，大幅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做好存量房资金监管试点工作。为进一步保障群众交易

安全、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逐步开展存量房资金监管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首先做好在梁园区启动试点准备工作。

三是推行“不动产+入学入园”信息协查。根据教育部门需求，向教育部门共享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协助教育部门简化入学报名材料。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学校可引导家长通过“豫事办”“商通办”APP查询。

综上，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围绕自然资源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和“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以推进便民利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营商环境，为实现商丘在全省“两个确保”大局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贡献力量。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生态环境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一）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贯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成立了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马登军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贯彻落实任务清单，各项任务全部责任到人，全面压实了工作责任。二是定期研究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把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列入党组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传达学习有关精神、定期研究工作推进措施。三是强化宣传学习。借助“5·22 世界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6·15 全国低碳日”等环境保护节日，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向广大

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营商环境条例的知晓率、参与率。

（二）扎实推进《条例》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紧盯目标任务，牢牢抓住关键环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着力解决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难点、堵点。一是全面简政放权。按照要求，将除“两高一危”之外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项行政审批职能，全部下放，最大限度的赋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充分激发县域经济蓬勃发展的活力。下放的环评审批权限包括 54 个大类、160 个小类项目。下放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包括 51 个大类、112 个小类项目。二是精准惠企助企。制定了《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实施方案》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扎实做好惠企纾困一揽子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等文件，出台了 17 项助企惠企政策措施。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和“企业服务日”活动，努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目前已为 5 家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治理资金 592 万元。三是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在产业优化布局、项目落地过程中，统筹配置全市生态环境资源，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在项目建设前期，从环境准入、环保标准、审批条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好建议，避免项目“走弯路”，助推项目精准落地。在项目办理行政许可时，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省生态环境厅统建环评审批系统，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业务办结后，可以“邮

寄送达”，实现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对于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民生工程、医卫文教、生态保护、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环评审批“容缺办理”，助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项目环评审批 178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206 家，核查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 14 个。

二、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深刻反思，全面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整改落实。

（一）关于“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等方面制定措施不够细，没有考虑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存在“一刀切”现象，致使企业复工复产难，增加企业成本”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企业帮扶指导。每月组织开展“企业帮扶周”活动，深入企业“送法律、送技术、送政策”，真正转变执法理念，全面落实“多宣传、常提醒、真帮扶、慎处罚、少关停”工作要求，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坚持首次轻微违法不处罚，以柔性执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356 人次，帮扶指导企业 972 家。二是帮助企业提升治污水平。为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我们将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水平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着力抓实抓好。针对企业申报 AB 级企业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我们在加强政策宣传的基础上，制定了奖励措施，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帮助企业提升治污水平和管理水平，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环保绩效分级申报。成功申报为 A 级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成功申报为 B 级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今年以来，已帮扶指导 145 企业提出了创建申请，其中 A 级企业 2 家，B 级企业 71 家，绩效引领企业 32 家，地方绩效引领企业 40 家。三是制定科学精准的管控措施。按照“科学、精准、有效”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环境管理政策，根据企业治污水平和污染特征，落实“一企一策”工作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明确的企业，落实到生产线，确保应急管控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坚决杜绝“一关了之”的简单粗暴做法和“先关再说”的野蛮管理方式。同时建立我市工业企业白名单制度，将涉及重大民生、灾后重建的建设项目及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列入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不采取限制性停工停产。

（二）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未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处罚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完整”问题。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进行随机抽查，同时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有效避免了随意执法、过度执法、任性执法问题。截至目前，共抽查企业 49 家，其中一般排污单位 38 家，重点排污单位 11 家，抽查处理结果均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三）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加强。信用监管多个平台互不相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都要求归集涉企信息，但是数据无法共享、需要重复归集，造成监管信息共享不及时”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明确责任，确保全市环保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加强信用基础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配合全市推进平台升级建设，强化数据采集，拓展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强化信用信息公开公示，推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信息。2021 年共归集行政许可信息 96 条，行政处罚信息 26 条。全额完成“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二是做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依托河南环境职能监管平台，每年对全市涉及环保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环保信用评价。自 2018 年以来，我市完成了 652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省生态环

境厅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三是注重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市生态环境局正积极与发改、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申报发展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资金、商业银行信用贷款工作中，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管理或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在环保信用承诺行政许可、监察执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流程中，将嵌入环保信用状况审核环节。另外，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环保信用等级与环境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信用级别越低，检查频次越多、处罚力度越大。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还将评价结果纳入绿色发展排行榜、评选绿色引领企业、管控豁免企业的评价指标。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工作措施扎实有效推进，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得到了明显改善。一是空气质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截止9月15日，全市PM10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低于全省均值4微克，位居全省第5位。PM2.5平均浓度42微克/立方米，低于全省均值2微克，位居全省第4位。优良天数178天，高于全省均值11天，居全省第5位。二是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今年1-7月份，我市14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了考核要求，其中8个断面达到了三类水质标准，三类以上好水占比达到了57.1%，较去年提高了21个百分点。三是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虽然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是，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市委、市人大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树牢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当好“金牌服务员”，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和“企业服务日”活动，按照“争先、晋位、创优”的标准，全面梳理薄弱环节，对标对表找差距，全面补齐工作短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生态环境力量。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住建局立足部门任务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清单，同时结合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和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锚定问题短板，逐项分析研究，扎实推进整改，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思想认识，切实增强问题整改的行动自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作为近期工作重点，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全覆盖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落实督导体系作为整改落实工作的保障，推动各项整改落实工作见行见效。

一是持续提升责任意识。多次召开党组会、推进会，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分管领导、各相关科室单位也分别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和局党组整改部署要求，深入发动全局干部

职工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全局上下深切认识到，抓好整改落实既是执行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又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法定职责的具体体现，也是回应群众关切和人大代表关注的必做功课，更是推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项工作常态提升的有利契机，全局上下全面整改、主动整改的积极性、自觉性不断增强。

二是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局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责任领导、科室单位负责人把承担的具体整改落实事项细化、量化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各项整改落实工作有分管领导抓、有责任人实施、有督导人紧盯。

三是全面加强工作督导。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全面抓重点查、分管领导具体指导、审批办专项督导的督导落实体系，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深入一线暗访暗查等方式，对具体整改事项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加快整改进度、保障整改质量。

二、坚持对账对标，全面做好问题整改的实用实效

我们突出问题导向，认真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清单和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指标要求，精准施策、精细落实，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实效。

（一）关于工程建设审批方面存在企业申报“多头跑”等问题

一是集中授权，实行一站式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把市本级 86 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授权于审批服务办公室，所有

事项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审批事项所需材料清单“一次告知”，全流程线上审批，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企业可通过网络或电话查询审批进度，多部门跑腿、多部门送件等现象明显减少，让企业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二是创新模式，提升审批效能。建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一站式办理并联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精简和合并审批环节。按照“两统一、三明确”的原则，全面实行“联合验收”，第一时间组织有关单位，统一验收时间、统一集合地点，明确验收事项和验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验收报告，核发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企业节约时间成本及资金成本。

下一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持续抓好整改提升。一是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成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当前客观实际，汇总梳理各部门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请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二是进一步提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督促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启动开发平台建设，汇总各类空间数据图层，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夯实数据共享基础，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三是进一步加强区域评估应用。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在市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属地政府深入探讨区域评估可行事项，强化区

域评估成果运用，提高审批效率，实现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二）关于不动产登记、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共享不充分的问题

构建以房屋网签备案数据为基础的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是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市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共享不充分等问题，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提出建议，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对接，会商相关数据共享的具体措施，共同努力、采取措施加快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抓好整改提升。一是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利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智慧住建平台，完善以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为基础，整合资质许可、房屋预售、交易资金监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管、房屋征收、信用管理等多项工作功能，建立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的长效监管机制平台。二是进一步加强闭环管理。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严格对房屋交易合同格式化、规范化的审查，从源头杜绝合同欺诈、合同陷阱、合同违法等行为；加强资金监管，一平台实现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等的实时监管，确保相关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市场预警预测，将中心城区划分为若干片区或团组，预判市场态势、趋势，为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提供有效支撑。

（三）关于清理整顿、专项整治采取普遍性停工、停产、停

业措施的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创建为抓手，从源头上整治普遍性停工、停产、停业的问题。一是做好事前提示。发挥行政执法预防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的作用，采取提前公示企业常见违法行为和风险点、开展普法教育、进行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企业主动采取措施避免违法行为发生，从源头上化解被处罚的风险。二是做好事中指导。对企业已经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违法事项，依法提出改进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帮助企业减轻危害后果。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诫勉谈话、行政指导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实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做好事后回访。对违法行为的整改开展事后回访督导，指导企业把整改措施上升为制度措施，及早整改问题、防范风险。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做好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等工作，全面开展服务型执法创建，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四）关于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仍有压缩空间的问题

结合我市实际，将工程建设项目类别从 11 类增至 14 类，新增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房屋建筑类等 3 类项目，分别制定流程图，固化到并联审批平台。多次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3 个工改成员单位对 14 类审批流程图逐项分析论证，修订完善相应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目前，材料清单由 221 项精减到社会投资

小型低风险项目 32 项、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 92 项，14 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由 48 个工作日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已经对标全省先进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抓好整改提升。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对我市已固化使用的 14 类审批流程图逐项进行科学论证，切实加强全流程监管，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加强批前辅导，持续优化审批流程。二是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管理系统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规划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发放工作，尽早实现不见面审批、电子化发证。

三、着力持续提升，确保实现问题整改的长效常态

（一）巩固整改成果。对反馈问题事项再细化、再加压，加强日常督查，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不回潮。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领受意见建议，接受指导监督，做到检查有阶段、整改要巩固、提升不停步。

（二）强化制度建设。及时归纳提炼整改落实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制度，真正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全局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好契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工作水平。

（三）全面提高水平。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为契机，查出压力、查出动力、查出合力，紧盯住建工作重点任务，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一月，把政策往下落、把工作往实做、把进度往前赶，凝心聚力尽职责、担当实干谋新篇，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下一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履职尽责、创优争先，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努力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现将市交通运输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及做法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围绕建设交通强市、优化运输服务、推进交通“放管服效”改革等重点抓紧抓实，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交通之智、发挥交通之力，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一）聚焦交通强市，全面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在推进“三个一批”上持续发力，抓协调优服务，抓进度保质量，全面加快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建设，不

断提升“立体交通指数”。截至目前，全市综合交通线网总里程达 2.8 万余公里。高铁普铁构建“双十字”枢纽，商丘成为河南省第二大铁路枢纽城市。境内通车 7 条 520 公里高速公路形成“四横三纵”网络格局；阳新高速商丘段、沿黄高速民权段等项目今年来完成建设投资 24.11 亿元，为投资任务的 69.18%，投资完成率在全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中排序第 2 名；环城高速古城站、迎宾路站今年 6 月 1 日通车运营。“三环九放射”市域快速通道一期工程 5 条路、西环城路清凉大道南延工程等重点项目今年 5 月建成通车，新增一级公路 200 公里，构建了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区 40 至 60 分钟不收费交通经济圈。农村公路总里程突破 2 万公里，公路密度位居全省第 1 名。客运北站、传化公路港等运输场站建成投入使用，商丘市域快速通道综合管养服务中心一期工程国道 343 宁陵、省道 207 路河综合管养服务中心已封顶，33 个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完成主体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我市组织商丘机场项目工可评审会，批复工可后即可开工建设。沱浚河航运二期工程、惠济河航运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商丘被确立为全国综合性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先导城市，在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流通大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二）聚焦运输服务，持续推进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一是道路客运服务更加优化。商丘各县（市、区）至少有 1 个一级客运站，全市一、二级客运站联网售票覆盖率 100%。发展城乡客

运班线 216 条、城乡客车 1576 辆、运营里程 6540 公里。今年新增 90 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工作目标圆满完成。梁园区、虞城、民权、夏邑、宁陵、睢县等 6 个县（区）被授予“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称号。二是交通物流加快转型升级。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纾困惠企政策，推动物流行业加快发展。全市注册登记的物流企业已达到 3300 多家，快递拥有品牌 20 个、分支机构 432 家，货运车辆 5.6 万台（其中危险品运输车辆 765 台），物流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13 万人。报批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 1051 个、货运车辆 3.65 万台，享受减收 20%高速公路通行费的优惠和退税政策。今年以来，我市公路运输量提升至全省第一方阵（全省第 5 名），邮政物流业务量及经营收入位居全省第 2 位、全国 50 强第 39 位。商丘市保税物流中心是河南省第三家保税物流中心，不沿边不靠海的商丘进入“无水港口时代”。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成为名副其实的“买全国、卖全国”，年交易额已达 600 多亿元，“商丘价格”成为全国农产品价格的风向标。三是公共交通领域营商环境指标全部达标。商丘在全省率先实现城市公交车辆全部电动化，三区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客运电动公交化，拥有纯电动公交车 2153 台，月用电量约 400 万度。主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100%，本地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57.21%（预定目标）。新增出租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合规化网约车比例 100%。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商丘公交的污染防治成效给予

充分肯定，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推广商丘公交经验。今年以来，强化市区电动（燃油）三轮车四轮车治理的公交出行保障，尤其是围绕“开行校园环线、校门小区设站，高峰频发班次、始发学校门前，上学课前到校、放学平安回家”保障学生公交出行，开通6条校园环线，在市区“四纵四横”交通干道53所学校校门和92个小区门口设站，指导公交企业采取加密站点、加频班次、延长首末班发车时间、特定群体优惠乘车等措施，提升公交服务水平。今年8月，商丘市被授予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

（三）聚焦交通执法，确保公路运输安全畅通健康发展。一是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深入推进。市交通运输局注重做好普法宣传教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今年以来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5期，培训执法人员620人次，考试合格率达100%。先后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面治理营运车辆“两证”不一致等突出问题，着力规范新业态经营行为。加强12328热线投诉问题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二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不断加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机制、提升了执法效能。加大境内通车高速公路巡查力度，出动执法人员2306人次，巡查里程合计3.69万公里，查处不按规定上下人客车6台，制止公路两侧新增违章

建筑物 26 处，清理涵洞乱倒垃圾 124 处，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65 处，路域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强化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严查“两客一危一货”车辆 24 小时在线情况、动态监控结果处理情况，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坚决清退不合格运输企业，危化品运输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确保了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四）聚焦规范高效，共享发展成果打造人民满意交通。一是平等对待市场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坚持正面清单引导与负面清单约束并重，坚持“亲”而有度与“清”而有为统一，平等对待市场主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项目招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对建设、管理、运输、执法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坚决杜绝企业“四乱”现象，限制自由裁量权，减轻企业负担。二是主动提供高效服务。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坚决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放权赋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赋权内容、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扎实做好 54 项省辖市级交通运输相关权限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工作。落实信用体系“双公示、双告知”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道路运输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扎实做好政务服务进大厅工作，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 62 主项 195 子项全部进驻商丘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派驻 24 名业务骨干开展服务工作。积极进驻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精简业

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选派局副处级以上干部进驻柘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互联网+监管”事项实施清单录入率100%，交通行政审批项目“三级二十同”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一网通办，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存在问题

一是发展要素制约日益趋紧。资金、用地、环评等制约持续趋紧，国家严格基本农田保护这条红线不能动，部分重点项目受土地影响难以推进；工程造价大幅上涨，财政资金保障不足，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后劲明显乏力，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升难度增大。

二是交通运输行业短板依然存在。综合交通网络尚不完善，交通枢纽能级仍需增强；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联运比重偏低，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有待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模总量与贡献率不够匹配；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经营依然困难；智慧交通建设相对滞后，运用互联网手段治理行业的能力还需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风险隐患较多；结构调整阵痛持续凸显，新旧业态的矛盾与冲突时有发生，行业转型升级难度增加。

三是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任务重。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项目投资多、与市场主体接触多、管理服务对象多，社会关注度较高，优化营商环境任务重、压力大。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创新意识不够强，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的思路还不够宽、层次还不够高。

三、整改落实措施和努力方向

市交通运输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楼阳生书记对商丘“建设对外开放桥头堡枢纽经济新高地”的目标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提高，坚守为民情怀、办好民生实事，做到交通运输发展成果群众共享，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常态长效等方面再作新贡献。

（一）持续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按照“抓在建、促开工、谋储备”的总体要求，采取领导分包、时间倒逼、紧盯难关、督查通报等措施，全面构建以“铁路运输为命脉、公路运输为骨干、海河运输为补充、航空运输为颜值、物流场站为保障”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间，高铁普铁构建以商丘为中心的“十字+放射状”枢纽，高速公路形成“六纵六横”网络体系，干线一级公路通车里程达到610公里，内河航运按照“一干一支”拉长短板，民用航空打造“1+2”格局（商丘机场+民权通用机场、永城通用机场）。至“十四五”末，依托陆上通道、内河航道和空中走廊，形成以商丘为中心、辐射周边县的半小时一级公路交通圈，辐射豫鲁苏皖四省的1小时高速铁路交通圈、2小时高速公路交通圈，连接国内主要城市的2小时航空交通圈。加快中原—长三角通道经济带、陆桥通道经济带“两带贯通”，推进高铁枢纽经济区、航空港经济区、豫东物流枢纽经济区“三

区联动”，实施陆上、海上、空中、网上丝绸之路“四路协同”，加快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化，为服务“两个确保”大局、建设现代化商丘当好开路先锋。

（二）加快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和行业治理能力，加快交通运输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建设法治交通。扎实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抓好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巩固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执法责任制和服务型执法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二是建设平安交通。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强化安全监管，保持公路水路运输和工程施工安全良好态势，加强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和警示标志设置，同时要推进信访维稳、常态化扫黑除恶、网络安全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建设智慧交通。实施数字赋能，加快5G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运用，开展智慧公路、枢纽、运输等领域的新基建试点，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行状态的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四是建设绿色交通。坚持把绿色环保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进低碳交通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快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建设，按照上级部署3年内全部消除燃油公交车、出租车。

（三）尽锐出战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坚持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攻坚，勇于履职担当，强化落实措施，建设交通强市。一是争取政策支持。系统梳理“一带一路”、交通强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势再造等重大战略和国省稳住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争取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税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优惠或倾斜支持。协调做好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预留和占补平衡指标调整，保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二是创新融资模式。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解投融资难题，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用好“债贷组合”模式。拓宽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投融资途径，创新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参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商丘交投集团公司投融资平台的作用，为交通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完善推进机制。积极推进以“13710”工作制度为牵引的效能革命，完善交通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间常态化高效沟通对接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加强与兄弟地市的沟通协调，确保跨区域项目同步开工建设、同步建成运营、同步发挥效益。实施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1+6”七个专班攻坚推进，健全工作考评机制，实施“汇报台、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导向作用，激发干事创业的磅礴动力。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以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落实整改任务，规范行政许可程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下面将市应急管理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问题整改为抓手，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意识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不够，处罚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完整等问题，市应急管理局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全面落实整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中须为组长，局领导班子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应急预案检查等 5 大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强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

二是规范工作程序。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位承担的职能，制定印发了《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明确了监管范围、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监管方式和结果运用等，规范了监管行为，创新了监管方式，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在国家信用监管平台上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涉及应急管理部门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上报。今年以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 20 家工贸企业、40 家危化企业和 6 家培训机构的检查工作，并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完成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任务，促进了“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是加大公示力度。制定了《商丘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严格落实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截止 8 月底，市应急管理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154 项，其中：申请延期许可事项 131 项，首次申请事项 23 项，行政处罚事项 7 项，做到应公示尽公示，提高了行政许可和执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不断强化了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

意识。

二、以完善机制为重点，增强优化营商环境能力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出台了《商丘市应急局规范完善行政审批有关流程的通知》，修编了《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重新规范了审批流程和有关文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进一步明确了许可依据、所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按照集中行政许可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许可事项由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集中统一受理、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化、高效化、优质化、便民化的服务。

（二）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实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同标准受理。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超时默认制等制度。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复审、换证等实行“一证办理”，办理结果邮件寄送，做到不见面审批。

（三）进一步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为目标，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事项外，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做到大厅受理、大厅审批、大厅办结，坚决杜绝“前店后厂”“明进暗不进”现象。全面压缩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比例，针对不常办

理的低频事项进行最大程度的压缩，常办事项尽可能压缩，审批时限压缩比例达到了 70%，提高审批效率。

三、以落实《条例》为导向，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效能

（一）持续推动《条例》落实。聚焦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和普及力度，将《条例》纳入局普法宣传重点，提高全局对《条例》在服务企业发展、政务环境优化等方面的认识，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做好《条例》的宣传和培训，主动向企业和群众推送惠企惠民政策，增强政策透明度，确保惠企惠民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窗口服务人员工作能力素质，落实首席事务代表进驻大厅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做好线下办理的同时，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主动推进政策信息公开、行政行为透明，让企业和群众真正少跑路，提升服务品质。

（三）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规范执法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抽查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计划之外无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规范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坚决杜绝任性执法、人情执法，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和完善企业主体轻微违法行为重教育、促整改、不处罚

的容错纠错机制，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问题。建立联动机制解决执行难困局，推动行刑结合，创新执行措施，提升行政执法的力度和效果。

市应急管理局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以落实《条例》和深化整改的实际成效促进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尽到应尽的职责，树立良好的“商丘形象”，为推动商丘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三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强化机制改革创新，探索实施改革举措，着力优化市场监管领域政务环境、竞争环境、发展环境和法治环境，全面开展“企业开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1）坚持高位推进，狠抓责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履职尽责的主攻方向、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专门成立市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

小组，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局长担任常务组长，亲自抓、负总责；8名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其他局领导，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负其责。同时，建立了工作会议、沟通协调、请示报告等制度机制。聚焦跨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事宜，还牵头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双随机、一公开”、特种设备安全等市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几年来，局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全系统会议等形式，统筹部署、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压紧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各级各单位具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紧跟政策导向，强化落地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六个坚定不移”工作要求，聚焦“七个强市”战略和“十项任务”，抓改革、优环境，抓质量、保安全，抓执法、严监管，抓服务、促发展，在多个领域实现重塑性变革和战略性突破，先后获得“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全省市场主体年报先进集体”“全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全市服务服务业‘两区’发展先进单位”等荣誉30多项，其中质量强市工作在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首次位列A等级，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几年来，局党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总书记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商丘市场监管系统条条落

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认真学习“三条例”等法规，联合公安、税务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关于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的通知》等文件，配套出台《商丘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五个办”切实加强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商丘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狠抓与“三条例”等规定不一致的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推进政策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全市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政策宣讲座谈会上，市市场监管局作了典型发言。

（3）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局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新动能。一是大力实施“一网办、不见面、一次也不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全市网上登记注册率达98%，截止8月底的新登记市场主体67235户，市场主体总数居全省第三。全市通过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办理企业设立登记67180户，变更登记85720户，注销登记84574户。二是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三是率先在全省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2020年在市区设置6台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终端，做到“申请零材料、审批零人工、办理零接触、存档零纸件”。自2021年8月份落实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以来，全市智能审批机共办理

12320 户，三区共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9199 户，智能审批机占个体工商户办件量 38%。四是实现一窗办理。新“三定”下发后，我局成立了登记注册局，药品许可、计量许可、医疗器械许可按照市政府“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全部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做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提升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能力。2022 年 1—6 月份办理药品零售行政许可 201 家、新开办药品零售 39 家、药品零售变更许可证 108 家、药品零售换证许可 29 家、药品零售注销许可 25 家、执业药师注册 410 余件、计量标准行政许可 11 家。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58 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97 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75 个；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28 家；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 17 家。

（4）聚焦企业需求，强化精准帮扶。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强力推出一系列精准服务举措，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一是聚焦服务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全市共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95 件，出质股权总额为 26.3 亿元，担保债权总额 51.3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二是聚焦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打通“政-银-企”融资渠道，今年 1-7 月份，打通“政-银-企”融资渠道，9 家签约金融机构共为 5121 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06.15 亿元。三是聚焦全力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目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790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122186 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8150 万元，办理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46 万元，为中小企业“输血”添动力。

四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市共发放知识产权宣传页 3000 余份、悬挂条幅 200 多条、摆放展板 60 多块、电子屏播放口号 1000 多次、出动执法人员 158 人次，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上半年全市共办理涉商标、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违法案件 60 起，涉案金额 21.5 万元，罚没款 121.9 万元。办结专利侵权案件 17 起。处理市政府督查室转交的案件线索 1 件。指导县区案件办理 3 起。处理省局转办的涉商标、地理标志侵权违法投诉案件 40 余起。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受到了国家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报表彰。

五是聚焦信用修复监管，出台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2022 年以来，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306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8 户，个体工商户 3399 户，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893 户。

六是聚焦价格监管，持续推进涉企收费检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行业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水电气暖行业不落实国家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及不合理加价行为。仅 2020 年就推动水、电、气公司和商业银行让利复工复产生产经营企业近 3 亿元。2021 年，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退还多收业主天然气、暖气初装费 161 万余元。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全市共检查涉企收费单位 206 家，立案查处 9 家，经济制裁 35.5 万元。

七是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去年，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出台《商丘市市场监管局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集中出台简化许可审批、延长行政许

可期限、减免检测费用、提供技术服务等 25 条措施，有效缓解了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我局出台服务“万人助万企”12 条举措，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包全市 78 家企业，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八是梳理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 14 项，行政确认事项 3 项，行政奖励事项 3 项，行政检查事项 45 项，行政处罚事项 489 项，行政裁决事项 3 项，其他职权事项 34 项，并已向社会公开。

（5）强化公平竞争，保护市场主体。一是聚焦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市县全覆盖。梳理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政策措施文件 185 件，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清理结果是拟修改 2 件、拟废止 1 件。2022 年上半年，市局有关科室落实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已审查 36 件。二是聚焦新型监管，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持续加大部门联合监管力度。2021 年，全市共开展双随机抽查 379 次，抽查检查市场主体 4286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14 户。其中，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23 次，抽查市场主体 179 户，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2022 年，按照市营商环境攻坚办制定的部门联合抽查比率不低于 30%的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本着“能联尽联、应联必联”的原则，不断提高部门联合抽查的次数和比率，不断拓展部门联合抽查的领域，做到双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双

随机成员部门全覆盖，确保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让监管更加高效公平。三是着力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今年以来，共查处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 22 件，罚款 704.4 万元。四是聚焦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首次不罚”“无主观故意不罚”等原则，制定了《商丘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首次不予处罚监管清单》，对 50 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首次不予处罚；发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2021）》公告，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6）守护安全底线，强化风险治理。一是在食品安全监管上见担当。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10 个县市区均成功创建食品安全县，完成率达 100%，我市已达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各项标准，“食安商丘”名片更加靓丽。全市 1060 家企业统一纳入“豫冷链”平台，流入进口冷链食品 3.3 万吨，做到“批批检、件件消”“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实现冷链食品全链条监管，未发生进口冷链食品涉疫事件，守住了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底线。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打造 10 处食品安全主题公园，食品安全氛围更加浓厚。其中，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建设项目被列入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先进典型并通报表彰。实施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食品市场治理等专项治理 21 次，查处违法案件 1404 起，查处食品生产黑

窝点、黑加工厂、黑作坊 26 处；稳妥推进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抽检分离改革，抽检食品 45168 批次。全市“明厨亮灶”企业达 26289 家；高质量打造“民权移动智慧厨房”模式，每个县区选择 3 个乡镇开展试点，成熟后逐步在全市推广，打造商丘食安新名片。落实疫情期间“六个严防”要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了平安开学、开学平安。二是在药化械安全上见作为。创新推进“互联网+药品监管”，持续加大新冠病毒疫苗、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用防护产品、儿童化妆品等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做好“两抗一退”药品管控工作；开展了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检查药化械单位 17793 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130 起，坚决守住了药械安全底线。关注民生诉求，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规范化建设，试点“民生药事服务站”，化解 3 起因购药、用药引起的矛盾纠纷，更好地服务群众。收集上报药化械不良反应报告 12740 例，完成药品化械抽检 608 批次，完成省市药品检验任务 234 批，风险预警能力全面提升。其中深入实施“四美”化妆品规范化建设工作，被省药监局通报表扬。三是在特种设备安全上见成效。推进“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试点电梯维保 APP、“保险+服务+物联网”电梯维保维修新模式，11271 台电梯纳入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管理，累计处理电梯困人事件 271 起。在全市推广远程联动遥控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已在 24 家液化气站安装，为充气装置按上一道“安全阀”。推广气瓶质量追溯系统，为每个气瓶配上“身份证”，已在 158 家液化气站安

装，实现可追溯气瓶 509131 只，比例达 119.2%。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三无电梯”“老旧电梯”等专项整治，昆仑燃气、新奥燃气非法安装 500 公里燃气管道等 8 处重大区域性安全隐患全消除。我市特种设备监管工作获省局肯定，在全省会议作典型发言。

(7) 强化政策宣传，加大经验推介。印发《〈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方案》，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印发《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手册，在商丘日报、商丘电视台开设“商丘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举办《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竞赛，将《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纳入市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加大经验总结宣传。总结提炼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推出更多商丘经验。推进“智能审批”服务市场主体的典型做法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起草的《商丘市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商丘市人民政府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该《办法》的出台属我省第一家，为此，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上以《奔着问题定标杆 向着困难去攻坚》为题进行了典型发言。此外，《与时间赛跑，展责任担当——商丘市市场监管局抗“疫”纪实》《医疗器械监管科奋战“疫”线的 17 天》等经验做法被《市场监管报》《河南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多种形式宣传《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

虽然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仍存在一些具体问题：

一是注册资本问题。“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后，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但部分企业认为缴纳多少资金、什么时候缴清，全由自己说了算，产生侥幸心理，出现了“只认不缴”的现象。存在盲目虚报注册资本，造成恶意虚增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企业出现了“漫天认缴”的行为，建议出台相应监管罚则。

二是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牵头作用发挥的不充分。目前，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着公平竞争、“双随机、一公开”、特种设备安全、质量强市、知识产权等市级联席会议牵头职责，由于涉及部门较多，个别成员单位认识程度和担当意识不强，导致一些工作落实不到位。各县（市、区）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三）下步工作打算

1. 强化创新敢先意识。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学习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结合商丘实际大胆提出新思路、新举措，并结合市场监管实际情况提出改革新方案，创造出更多优化营商环境商丘经验。

2.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加快由审批管理思维到服务企业思维的转变，实施许可审批流程再造，减少内部审核环节、减免不必要的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推行提前介入，超前服务，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和精准化服务。要加大服务力度，对企业

开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企业年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批、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等有关事项的办事流程、具体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制成明白卡，发放到企业和办事群众，最大限度的便民利企。

3. 强化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积极主动的保护企业权益、维护市场主体利益。要规范涉企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注重与信用联合惩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处罚程序标准化建设相结合，遏制权力“任性”，消除设租寻租空间，不断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落实50项轻微违法行为不处罚制度，以教育规范为主，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落实容缺受理清单制度。对市场监管范围内的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实施包容监管，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4. 强化责任追究。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解决不依法行政、中梗阻等问题，对拖着不改、顶着不办的人和事，严肃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对市委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组反馈问题，凡是影响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一律问责追究、严肃处理，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零容忍。

二、对照执法检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情况

问题一：“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的商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工作机制，为全市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二是精心组织实施。统一“双随机”监管平台，完善了随机抽查“两库一单”，出台了《商丘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突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中心，以民生领域保障为重点，统筹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2022年以来，全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中，共录入抽查事项清单2197项，建立检查对象库3044个，执法人员库1546个，共开展双随机抽查349次，抽查市场主体17919户，其中部门联合抽查56次，抽查市场主体196户。三是提升监管水平。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加强随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随机抽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二）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全市3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通过建

立例会制度、通报制度、督导检查制度等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及时、全面的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息，有效提高我市涉企信息归集的数量和覆盖面，确保涉企信息能归尽归，全量归集，打破部门间信息“孤岛”，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重要数据支撑。截止目前，我市共累计归集各类信息 246.39 万条，归集涉企信息数量居全省第四位。二是开展问题数据修复工作。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比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两平台产生的问题数据，开展涉企信息的修复工作。今年以来共修复历史问题数据 28625 条，其中行政处罚信息 1189 条，行政许可信息 27436 条。有效解决了两个平台公示信息不一致、公示信息不完整的问题。三是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议各平台信息互通。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省市场监管局开发和管理，地市级部门只有使用权，所以实现与“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共享只能从省级层面进行。

问题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一）药品经营许可、计量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此三项行政许可按照减时间、减环节、提效率要求，均依照减材料、多共享的原则进行审批。申请人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管理制度只需提交目录，设施设备只需提交清单，法律禁止情形采取“信用承诺”“告知承诺”等，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查询共享的申请材料按照“六个一律”全部取消，做到了网上办、零跑腿、优

服务。按照“服务最优、手续最简、效率最高、跑路最少”的工作要求，实施“事前提示、事中指导”，开通“远程视频”指导、网上预审、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申请人可以将完整材料邮寄至办事窗口，办理结果邮寄申请人，实现了“零跑腿”不见面审批。编制了药品经营许可、计量许可与医疗器械许可办事指南，做到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药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齐全，当天受理，2日内下达现场核查通知书。许可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由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在不牵涉现场核查的变更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事项当日办结。合并办理环节，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三类许可与二类经营备案合并办理。在三区试点推行药品经营行业“一业一证”综合许可改革。目前，使用的审批平台为省建系统，已经实现审批信息与商丘政务服务系统时时传送。计量许可：申请材料齐全，当天受理，当日下达现场核查决定书。送达法律文书采取使用微信发送，申请人签字扫描后发送经办人后打印，许可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由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材料齐全，当天受理，2日内下达现场核查通知书。许可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由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二）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的覆盖面，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三）不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优化办事流程，破解堵点难点，打通关键环节，提高便捷度。

（四）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设立登记4个小时内完成，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五）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大力开展辅导帮办，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对企业选择线下办理的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三、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情况

在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局牵头承担着三项指标：企业开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具体整改情况是：

为做好2022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我们专门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攻坚领导小组，设立企业开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三个专项工作组，并先后多次召开了营商环境工作攻坚会，要求三个专项工作组结合2021年省营商环境评价指出的短板、弱项问题和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目标任务，

“三项指标”牵头科室已制定好提升方案，方案既包括我局本身的提升事项，也包括配合部门的工作提升内容，找准找全了短板弱项，对需要攻坚提升的指标，建立健全工作落实台账，逐指标，

逐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包括我局相关科室及配合部门）、保障措施和完成时限。按台账任务要求，将台账任务的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动态调度，定期通报，销号清零。比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将优化营商环境“三项指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局党组会每月常设议题，听取市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科室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为全力做好营商环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一）企业开办方面。一是企业开办流程方面。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省局对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已实现名称自主申报、基本信息填报、税务开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公积金缴存、公章刻制一个环节办理，办理时间为 0.5 个工作日。二是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的应用与推广方面。目前，我局已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正在与省局对接，准备到国家试点的南阳市、信阳市学习先进经验及做法，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尽快在我市推广使用。三是做好自助化审批设置范围进一步扩大等方面服务质效的积极改善。

（二）市场监管方面。一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构建“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二是与司法局和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合下文，提前与 25 个行业主管部门

沟通协调，安排各部门工作并提前安排资料搜集工作。三是“互联网+监管”工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台文件，安排各单位梳理未认领和未覆盖的事项，找到未认领未覆盖的原因，调整主项和子项关系，确保认领率和主项覆盖率达到100%，子项覆盖率尽可能提高。四是制度创新和工作亮点不多问题，建议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向先进省、市学习、借鉴、吸收、创新，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力争在工作中争先创优。

（三）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方面。一是针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率偏低的问题。（1）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2）加大执行力度，全方位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抗拒执行者采取更为严厉措施，起到威慑作用。（3）落实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二是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机制有待健全的问题。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对标全国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起草制定商丘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置合适的奖励数额，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方面。（1）目前，我省唯有我市未成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去年市市场监管局已向市编办提出申请成立该中心，至今未批。建议成立商丘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作为商丘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在中心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2）加大市财政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奖补资金扶持力度，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

商丘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局中心工作来抓，加大政策供给和服务力度，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全省 2021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考核中，商丘市获得信贷指标得分 82.37 分居全省第 5 位较全省平均分高 2.82 分。现将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落实落细惠企利企政策。一是市金融工作局联合人行商丘市中心支行、商丘银保监分局制定了《商丘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强化任务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营商环境，增强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2021 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433.92 亿元，居全省第 7 位。其中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55.74 亿元，同比增加 175.3 亿元，同比增幅 30.2%，实现了“扩面、增量、降价、提质”目标。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丘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

企业和“三农”发展实施意见》，从“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放宽反担保要求、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2021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10家，注册资本9.94亿元，在保余额24.58亿元，在保户数5536户，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96.39%，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切实发挥了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增信服务的作用。三是持续推进政府增信。用好还贷周转金纾困机制，为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垫资服务，目前市县两级还贷周转金累计支持企业近200家，周转次数突破300次，金额近10亿元。

（二）融合推进银企对接。一是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与我市金融系统正在开展的“百名行长走访千家万户”活动相结合，与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相结合，与重大项目企业对接活动相结合，统筹推进活动深入开展。2021年开展“万人助万企”银企对接办5次，对接金融40.26亿元。二是会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举办了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启动仪式，充分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商丘市银行企业信息共享暨融资服务平台（“银企通平台”）线上对接融资优势，全方位开展线上银企对接。2021年商丘银企通平台有金融机构81家，注册认证企业1581家，发布金融产品401项，银企成功对接1554次、金额193.45亿元。三是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市金融工作局制作了《商丘市“万人助万企”政策明白卡》（金融类）10000余份、《河南省企业融资服务产品手册》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汇编》宣传彩页

5000 余份发放至各县（市、区）企业。

（三）稳健发展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县（市、区）企业上市清零计划，按照“立足长远储备一批、集中资源突破一批、加大力度引进一批”的工作思路，筛选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形成梯次培育、滚动发展新格局。2021 年，全市共有上市企业 3 家和 1 家香港主板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14 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70 家。

（四）持续优化金融产品结构。一是拓展“首次贷”。通过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推动新增贷款更多用于支持目前处于初创期、成长期、有市场、有前景但未能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有效提高企业首贷获得率。2021 年商丘市小微企业首贷金额为 44.66 亿元，同比增长 30.51%，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 4163 户，同比变化增长 71.2%。二是扩增“信用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信用贷款政策工具，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2021 年商丘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为 40.04 亿元，同比增长 31.9%。三是推广“科技贷”。复制推广中国银行“科技贷”模式，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结合技术改造周期和特点，开发新型技术改造贷款产品，扩大技术改造有效投资。四是供给“中长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提升中长期贷款比例，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服务企业稳健发展。2021 年全市中长期贷款余额 1136.96 亿元，同比增加 17.42%。

（五）深入推进政务改革。一是完成《商丘市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对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层级、联络方式、办理流程等进行了统一规范修订，并通过市金融工作局网站以及宣传折页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布。二是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等企业设立、变更、退出事项审核办理时间压缩75%以上，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三是印发了《商丘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大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切实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地方金融营商环境，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我市小微企业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内控和财务等制度不健全、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防控自身风险而实施紧缩信贷政策。二是企业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意识不强，能力弱，使用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工具的能力不足。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了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往往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小微企业抵押品与担保不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获得银行融资。

三、整改措施

(一) 着力扩大信贷投放。一是持续围绕“扩面、增量、降价、提质”的目标要求，紧盯我市第一批“四保”白名单企业和项目，实地督导、强化考核、加压推动，引导全市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截至7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521亿元，居全省第8位。二是制订《商丘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评价办法》将绿色、科技、制造业、普惠小微等信贷指标完成情况纳入评价办法中，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三是积极协调市财政设立1亿元的企业应急还贷周转金和4700万元的民营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建立健全应急还贷周转金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对发展势头良好但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二) 着力发挥政银企对接桥梁作用。一是制定印发《商丘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的通知》，切实做好全市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截至8月底，市金融工作局共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9次，签约金额65.84亿元；全市各县（市、区）金融局共开展银企对接活动85次，签约金额261.84亿元。二是指导各县（市、区）金融局积极开展“1+7”、“万人助万企”政银企合作对接会、商丘市政银企合作对接系列活动走进县区、“我与行长面对面”沙龙等常态化、精准化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领导班子主动入企开展“两问四送”大调研、大走访。今年以来，全市26家银行机

构共走访企业 1345 家，包联企业银行负责人 187 人，为企业提供新增或续贷融资支持 790 家笔、金额合计 159.35 亿元。三是用好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组织金融机构利用平台大数据，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同时组织广大中小微企业使用平台，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着力发展直接融资。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绿色通道”，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对企业上市挂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逐个协调解决。7 月 18 日，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成为我市首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力量钻石 2021 年 9 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目前，已组织证券机构走访企业 13 次，为企业解决上市难题 56 条。

（四）着力完善融资增信机制。持续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不足问题。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通过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共担风险，提高银行为中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坚持降费让利，降低担保服务门槛，放宽反担保要求，取消盈利性考核，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信用与保证类担保业务占比高的得分，有效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实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保持对河南省最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动态调整，开展“三级二十同”事项梳理，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模板覆盖工作，市级 2135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动态管理，逐项编制了办事指南并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布提供“一网通办”渠道。二是完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网，

建立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受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目前，我市“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率100%， “一网通办”率99%，11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证通办”。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市“豫事办”实名注册用户579万个，普及率达到75.4%，居全省第1位；上架事项370项，居全省第4位；上架事项可用率、事项月使用率均为100%，居全省第1位；“商通办”APP全市注册人数超256.5万。三是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互联网+监管”试点城市建设，监管事项数据主项覆盖率91.70%，行政检查数据量23.8万条居全省第3位。推动“信用+监管”结果运用，归集市场主体信息233.86万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0280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931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210人次。

（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一是推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站点建设。全市共建设1个市级政务服务中心、10个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200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4822个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站，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二是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和功能专区规范设置。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均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科学划分功能区域，设置帮办代办服务台、

“办不成事”“跨省通办”“全豫通办”窗口、老年人服务专区，为企业和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的政务服务，解决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三是推动政务服务窗口业务规范化办理。提供线上线下并行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加强进驻事项运行管理，推动事项在大厅内部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建立健全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接受本单位和行政服务中心的双重管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三）数据资源归集共享进一步推进。一是“聚数”加快。开展数据资源普查，梳理市县两级正在使用的垂建自建政务服务系统 774 个、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目录 18476 项，完成率达到 100%。截至 7 月底，全市已归集 364 家单位 6599 类 25.34 亿条政务数据。二是“治数”加强。经过数据治理，汇入共享库数据共 3393 类 20.75 亿条。加快电子证照汇集和标准化应用，电子证照库生成 144 类电子证照共计 1100.74 万个，其中已签章数据 785.36 万，省局下发模板 113 类，应制证 109 类，已完成制证 109 类。三是“用数”加力。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为市民政、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单位开发接口 147 个，累计调用数据 2.21 亿次。申请国家和省数据共享接口 49 个，为公安局、发改委等单位提供数据 7.36 亿条。统筹推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我

市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工作，提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水平和效能，方便缴存职工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公积金等业务办理。

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所列问题清单涉及任务整改情况

(一) 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全面公开办事指南。全面进行事项梳理，要求入驻各窗口单位根据审批流程最优、审批环节最少、审批时限最短、承诺时限内办结等要求进行梳理，在中心范围内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做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实行“一码通查”。建设二维码查询系统，打造我市办事指南电子便民化。“一码通查”包含了全市所有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通过扫描一个二维码就能查询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同时可利用手机或电脑自助下载空白样表，在示例样板的引导下高效率完成事项填报，形成了“事项发布同源、事项扫码通查、指南一次告知”的业务闭环，打造政务服务“一码通查”全新工作模式。有效解决办事指南查看不方便、不便捷和繁杂等问题，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企业群众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系统支撑。三是不断完善服务功能。结合河南省地方标准《政务服务代办员服务规范》制定“服务前移、帮办并行”服务制度，对排队等待的办事群众进行移动式服务，主动咨询群众需要办理的业务，查看群众材料是否齐全与正确，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群众及时出具告知一次性清单，从根本上解决了群

众办理业务时，走错窗口、排错队、来回排队的问题，每日为综合窗口分流群众可达 30%左右，为只办理咨询业务的群众节省了排队等待的时间。同时，配备智能终端机、自助拍照机、营业执照自助打印一体机、证明打印机、车辆违章处理机、自助电脑等各类自助终端机，方便办事群众。持续提升“帮办服务”“代办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完善“免费复印、快递”窗口功能，解决服务群众企业“最后一公里”。四是强化各项制度落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把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设立“有诉即办”窗口，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0370-12345，设置评价器及征求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为办事群众解忧纾困事项 53 件。对内安排专人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审批过程、服务规范进行 360 度无死角全方位实时监督，及时查处各类隐形违规现象，并把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进行通报，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各项制度，实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切实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意识，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工作高效优质化发展。

（二）监管信息共享不及时。一是已完成《商丘市“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商丘市“互联网+监管”用户对接指南》《商丘市“互联网+监管”接口对接规范》《“互联网+监管”平台风险预警指标规范》等 9 个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二是持续进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梳理。已完成《商丘古城保护条例》《商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商丘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商丘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6部商丘市法律法规的梳理，完成编制目录清单共计5748条。三是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归集数据9863万条，清洗入库4121万条，其中监管行为信息库数据69万条、投诉举报信息库数据2183万条、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数据61万条、信用信息库数据121万条。通过多维度清洗比对形成了高质量的主题库、专题库，并经过监管大数据平台将不同类别监管数据提供至各业务系统，辅助各行业部门日常监管精准化，提升商丘监管水平。

（三）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印发了《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的通知》，逐事项检查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中的办件类型、承诺办结时限、网上办理深度、申请方式、跑动次数等要素，持续提升承诺时限压缩比例、即办件占比和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等指标。当前，不见面审批占比99.68%，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事项在法定事项基础上压缩85%。二是升级改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涉及问题整改情况

（一）切实做到大厅审批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实现“一次办”“跨区办”“就近办”目标，实现“不见面审批”“一次办

妥”全覆盖。实现“应进必进”，确保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大厅实质运行，做到授权到位、人员到位，坚决杜绝“前店后厂”“明见暗不进”现象。目前，除人才交流中心档案办理、民政婚姻登记涉及的22个事项外，2113项事项实现“应进必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在现有环境基础上，改造优化了窗口布局，科学规划区域功能，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规划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三）全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政务服务大厅出台了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各单位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四）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编制惠企、惠民、人才、招商、金融服务等政策清单，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并实行分类标签和动态管理，实现惠民惠企政策的“免申即享”“精准推送”，使平台能根据企业填报信息进行政策精准推送，企业能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自身条件的政策，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五）推动“四电”应用尽用。已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电子

证照制证率 100%，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实现电子签名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

（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加快“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建设，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专区，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线下线下高度融合。

（七）加强系统平台建设。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商通办 APP 升级改造，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

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完善移动端服务功能，推动全市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向“商通办”汇聚，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充分认识优化政务服务是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将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作为党组推进的首要工作，补齐短板弱项、抓好整改提升，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推动建立以常务副市长张家明为总召集人的全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力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攻坚工作，建立了周会商、月调度、月通报，督导督办、约谈、奖惩问责等工作机制，扎实推动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任务落实。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树群、常务副市长张家明组织召开了全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攻坚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全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局内部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

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先后赴安阳、鹤壁、信阳、南京、武汉等先进地市考察学习，按照“寻标、对标、竞标、创标”要求，学先进、找不足、促提升。印发《全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务服务大厅空间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面实现不见面审批、压缩事项办理时限、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等5大重点任务攻坚行动；编制“免申即享”“一件事一次办”“中介服务专项清查”等9个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优化政务服务环境9类40项工作的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强化责任分工，强力推动落实。

（三）细化任务指标，明确工作责任。建立目标体系和责任体系。对照政务服务评价指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制定工作任务清单，量化工作目标，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分解到单位、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明确责任、分解责任、落实责任，在限时间、卡节点上进行具体分配，形成人人有责任、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四）建立工作机制，常态督导考核。建立实时信息共享机制。每日汇总掌握信息化项目发展动态，加压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掌上办APP应用场景尽快创新上线应用。健全定期汇报对接机制，做到每周与省级主管部门处室电话联系一次、每两周赴省主管部门处室汇报沟通一次、每月局领导班子成员赴省拜会

对接一次，及时明晰我市政务服务指标动态。建立督导督办机制，局机关各科室分包县区、分包领域，实行“线上办+线下办”双重推进，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政务服务站点建设等重点方面列入重点督导督办事项，拓宽企业群众享受便捷政务服务渠道。建立“周通报、月考评、季总结”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强化与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并进的强大合力。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强化人员要素保障，成立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工作攻坚办公室，抽调局机关科室负责人集中办公、集体推进，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强化技术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强“技术平台支撑+服务效率提升”工作联动机制，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各项指标快速提升。强化责任要素保障。落实好每周二晨会党组定期会商制度，逐项听取政务服务指标进展情况，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掣肘因素，做到“问题不清零不放过、效能不提升不停歇”。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税收营商环境作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营商的便利度和投资的吸引力。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的安排部署，推动各项税收优惠落地生根，纳税人的税收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从开办、选址、获得融资、日常运营以及退出整个周期的外围条件。《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国总体得分 77.9 分，在 190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31 名，较去年排名上升了 15 位。《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中，我国“纳税”指标排名第 105 位，较去年上升了 9 位。其中，“纳税时间”从上年度的 142 小时缩短为 138 小时；“总税收和缴费率”从 64% 降低为 59.2%，下降了 4.8 个百分点；“纳税次数”和“税后流程”较为稳定，仍为 7 次和 50 分。从指标评价体系上看，除了纳税时间基层税务机关可以有所作为外，其他三项指标受限于世行的

评价规则和我国的税制结构，基层税务机关可以为之提供的空间较小。在 2021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缴纳税费指标得分 86.35 分，较 2020 年提升 3.04 分，前进 3 个位次，排名全省第 8 位。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宣传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特别是 2019 年以来，为切实推动各类迭出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我局机制先行，建立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服务到户”的工作责任制，采取“线上+线下”双向宣传模式，有重点、分批次对纳税人全方位培训辅导，做到政策知晓率 100%，极大缩短了纳税人政策学习时间。同时，在办税服务厅推行专区服务，设立专人专岗专窗；开辟减税降费咨询辅导区，业务骨干轮班驻守；开设“微学堂”，在网厅大屏幕前即时开讲，助力纳税人报好税，助推纳税人政策落实加速；打造“税收的温度”微视频宣传、“商丘税苗”青少年税法学堂、“艺苗说税”“商小兰、商小亥”动漫等宣传品牌。

（二）优化办税便利方面。全面落实税务总局“放管服”改革措施，分三批共取消 6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 231 个具体办税事项；全面梳理涉税业务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我局事项由 138 项精简为 81 项；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服务、首问负责制、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举措；加速推进部门协作，与房管部门共享不动产登记资料，与公安及交通部门分享车购税完税信息，与人行及财政部门联合简化退库流程，让群众办事体验更便捷。

（三）创新服务模式方面。借助专业服务力量，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成“志愿团队”，参与政策宣传辅导、申报指导等工作；创新推出首席服务官制度，实施“有需求服务好、无需求不打扰”，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精准辅导。建立纳税服务总结分析机制，形成了“市局—基层分局协调推进”“前台—后台协同推进”的良好服务格局；成立涉税（费）问题处理专家服务团队，确保服务对象“找得到人、进得准门、办得成事”。

三、取得的成效

税务机关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中的关键和核心应该是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执法水平，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办税便利化，创造更加宽松和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主要成效有以下几点：

（一）纳税服务提速增效

连续第9年持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推出三批121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办税事项更少、环节更简。一是压缩办税时间。实行纳税人“承诺制”容缺办理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并通过多元办税分流、办税场所分流和预约分流3种方式，持续压缩办税时间，截止2022年上半年，平均等待时长压缩至4分钟，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至1分47秒，纳税人满意率100%。二是压缩审核时间。2022年1-6月份，全市出口企业共办理出口退税695户次，21914.16万元，同比增长10.50%。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2022年1-6月份全市出口企

业退税办理平均时限为 2.67 个工作日。实现退税网上申请及退税全流程电子化，降低了纳税人退税成本。三是压缩办税次数。上半年，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累计办理“套餐式”业务 2 万户次，有效解决新办纳税人“来回跑”等问题。2020 年 10 月 1 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开通“五税合一”税种综合申报功能，将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五个税种并入，纳税人可在网上选择综合申报，减少纳税次数。2021 年 6 月 1 日起，市税务局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简并申报表，一表 10 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关联对比、申报异常提醒等，提高办税效率。

（二）自助办税更加便利

拓宽“线上”“线下”办税缴费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涉税办理的便利化程度。一是网上办税，足不出户。聚焦“多走网路、少跑马路”，依托大数据，探索税收优惠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实现申报无纸化、退税电子化，通过拓展 PC 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线上”办税渠道，同时优化升级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全市 95% 以上的纳税人缴费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上办理 85% 以上的涉税业务，其中缴纳税费网上申报率达到 99% 以上。“非接触式”办税占比 90% 以上，其中网厅办理 115 万笔。二是自助办税，方便快捷。改善“线下”服务渠道，城区在原有 3 个全天候自助办税服务厅基础上，继续增设 2 个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可以 7x24 小时自助领购发票、代开发票、申报纳

税。布局一批智慧“微厅”，倾力构建“十分钟办税圈”。三是邮寄配送，提升效率。推行发票领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提供“网上申请代开、云平台自动受理、物流限时配送上门”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开通税邮“双代”业务，即税务部门委托邮政系统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征相关税费，税邮合作让发票领用更加便利。

（三）减税降费精准落实

将减税降费作为“一把手”工程，围绕总局“四力”要求，强化工作统筹和部署落实，做到整体发力、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截至7月18日，全市累计为1591户次办理留抵退税31.74亿元，为19356户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延缓缴纳税费6.31亿元，为24.4万户次中小微企业办理减免“六税两费”2.25亿元。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扶持辖区企业上市，在2021年柘城力量新材料上市后，又支持柘城惠丰钻石于7月18日成功登陆北交所。一是强化落实举措。利用第31个税收宣传月，统筹做好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发布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保障减税降费政策执行规范统一。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万人助万企”线上服务系统收集到的企业诉求，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企业防疫情、降成本、提效率、增信心。如，在疫情散发的情况下，商丘市局开展“云税直播”“非接触式”办税，宣传、辅导、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二是强化效应分析。总结减

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措施，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监测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进行处理应对。密切跟踪新政策实施情况，持续关注老政策执行效果，调查摸排工作的堵点和痛点，纳税人、缴费人的疑问和诉求，认真研究解决。三是强化责任监督。将政策落实纳入政治巡察、纪检监督、督察审计等执法监督重要内容，推动问题整改，严肃追究问责，为减税降费落实落细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确保减税降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有实实在在获得感。以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为抓手，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查找和整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四）问需解难助力发展

通过多种方式了解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回应关切，解决难题，打造优质税收营商环境。一是落实“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建立台账、细化清单，提速发票领用、优化清税注销、加快退税（费）办理等6类30条靶向性举措及系列配套举措有序落实。二是开展专项需求调查。针对开办、退税、注销等重点业务和热点问题，不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调查，问需问效。设立志愿服务团11个，党员先锋岗30个、青年突击队4个，招募税费服务体验师57人参与税费服务体验活动74人次。开展“万人助力万企”及“一联三帮”活动，召开不同层级纳税人缴费人座谈

会 65 场，走访纳税人 2252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122 条并已逐项落实。三是深化“银税互动”。与银监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力合作，用好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成果，积极为银企双方“牵线搭桥”。截止上半年累计为全市 4218 户小微企业贷款 22.30 亿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四是强化宣传提醒。全市 391 位首席税收服务官结合税收宣传月，利用微信、手机短信等为 719 户复工复产企业发送税收政策短信累计 2100 余条，推送电子专票政策及办税提醒、风险提示累计 111 户次。

四、税务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现代税收管理理念既是寓管理于服务，因此优化服务，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关键。税务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困难及问题：

（一）纳税服务环境尚需优化

一是服务平台的开发利用还不完善。当前税务系统的主要服务平台有：办税服务厅、12366 办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和电子税务局。近些年税务系统不断加强各平台功能建设，但是距实现“网厅为主、自助为辅、实体兜底”的办税服务模式还有一定距离。如：虽然电子税务局功能日渐完善，网上办税在企业中较好的推开实行，但对于个体户而言，纳税人更倾向于在大厅直接办理业务，而非使用电子税务局。二是纳税服务的供需结合还有脱节。纳税服务以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基于纳税人需求维度来讲，当前纳税服务的“端菜式”供给与纳税人“点单式”需求有

差异。如：提供税收咨询宣传是纳税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当前我国税收宣传中“集中运动式”现象较为突出，纳税宣传的主要渠道还停留在网页、报刊、电视等平台，手段上还局限于设展板、拉横幅、发宣传页等传统形式，宣传内容、宣传形式甚至是宣传周期都较为单调统一，宣传指向性和实效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群体的涉税信息获悉需求。

（二）要素供给环境仍须改善

一是税务机关与外部机构信息不对称。例如，税务机关与公安、工商、银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外部机构之间缺乏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税务机关很难完整掌握纳税人的注册登记、存款、土地、房产、车辆等涉税信息。正是因为征管中的信息不对称，无法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虽然各相关部门均在提倡信息共享，但是由于没有详细制定各相关部门共享的数据内容，加之部分部门对信息共享有抵触，甚至有部门以保密为由拒绝共享，造成提供的数据偏少、质量较低，使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流于形式。二是税企信息不对称。征纳双方掌握的涉税信息存在差异，在涉税信息方面纳税人往往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税务机关目前还难以准确地掌握纳税人所有的涉税信息，特别是对高收入行业、高收入个人以及淘宝、微信、支付宝等电商经营信息，更是知之甚少，这样便很难对所有纳税人做到精准管理与服务。

（三）创新创业环境有待提升

一是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税务机关每年对纳税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把纳税人分为 A、B、M、C、D 五个级别，目前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可享受发票领用、涉税业务办理等方面的便利，在外部门可享受优惠贷、便利贷等政策。信用等级结果运用的不充分，导致纳税人普遍认为纳税信用评价并无较大意义。所以，信用评价还需加强与外部门的结果应用，让高级别纳税人在各部门享受便利，给纳税人提供更便利的经营环境，同时让低级别纳税人受到部分限制，努力提升整体信用环境。二是改革措施的执行落实还不到位。上级优化服务办法层层出台，但在落实过程中，受办税理念、服务水平、地域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容易出现各类问题，导致优化服务的部分措施未能充分发挥实际效力。如：有些服务举措出台的初衷是想给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办税体验，但是服务措施的可行性、推广性考虑不够结合实际。就像发票服务新方式中推行发票邮寄业务，很多纳税人怕发票安全无法保证，所以并未采取这种新式业务办理方式。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聚焦政策优惠，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成果。一是降低门槛将减免政策普惠送出去，才能做到活水养鱼，循环持续。应转变工作方式，将上行变下行，从企业问询转变为主动向企业问询。结合企业发展普惠税收优惠政策，匹配相关企业，主动将符合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送进企业。二是防新降陈。针对增量企业，在其做税务登记时，根据其生产经营项目进行全税种匹配，主动送出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存量企业，根据其经营活动范围和经营

状况匹配其适用的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送到企业，降低由于企业无专业人员或对政策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优惠政策不能普惠的现象。三是将政策真正推广落实到企业，达到税收优惠无死角，应免尽免无保留。让每一户纳税人充分享受到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为企业降低成本，充盈资金，增添动能。防止新企业懵懂的登记，降低老企业迷糊的经营。为促进营商环境发展增加动力。

（二）聚焦税银互助，持续促进诚信互动环境。一是资金链和信誉度是企业持续发展必备条件。诚信是企业发展的立根之本。不仅指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还涉及到企业在社会活动中履行诚实信用的质量，包括纳税信用等级，融资信用等。二是通过税务机构和银行共建共享，化解小微企业融资窘境。银行发放贷款的标准是客户的信用等级和偿还能力。但是由于信息孤岛，导致银行对许多企业掌握的信息不够，无法对企业状况进行评估授信，因此企业很难通过信用融资。而税务机关却能掌握银行等金融机构所不了解的信息空白。银行想放款盈利，企业想借款盈利，税务机构从中做媒，通过纳税人的申请为银行提供有关纳税信用评价，帮助纳税人充实授信信息，将二者联系起来。让企业得到资金支持的同时也扩大了银行的经营范围，为银行和企业都增加了新动能，促进了社会信用建立，提升了营商环境质量发展，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三）聚焦税企互动，切实增强桥梁搭建能力。税务机构在企业之间牵线搭桥，以解决供需中介问题。企业与企业之间在合

作方面也有寂静岭。一些企业的社会评价度比较高，其他企业纷纷都争相投靠，而这些评价度较高的企业也会对纷纷投靠的企业进行更为严格的筛选，导致合作门槛越来越高。为解决这种现象，让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税务机关建立税企互动平台，为企业搭建一个合作桥梁。针对某一行业匹配相关行业信息及纳税信用信息共享，提供合作平台。为企业之间合作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机会。让小企业之间也能够建立合作机制，改变小找大合作方式，促进社会生产活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核动力，合力持续促进营商环境发展。税企互动推动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效应，振奋企业和市场的信心，进而持续促进社会营商环境的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税法宣传，加纵深大税法宣传力度。税务部门把税法宣传当做一项日常工作，持续不断坚持下去，一是要不断创新宣传方法和手段，比如可以把握“融媒体+税收政策”新形势，适应移动传播和自媒体发展，利用好短视频平台的实时效应，“直播带货”也可以变成“直播带政策”；二是要丰富宣传渠道，不仅可以借助传统的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也可以借助人员聚集场所的大屏幕、彩屏、投影等现代传媒进行宣传；三是利用好纳税人学堂这个平台，举办新办纳税人培训专期，定期将新办纳税人集中在一起有针对性讲解税收基本知识、申报纳税、发票管理等基本要求。

国网商丘供电公司 关于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 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国网商丘供电公司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暨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国网商丘供电公司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梳理管理盲点、打通流程堵点、解决用户痛点为抓手，深化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大中型企业“三省”（省时、省力、省钱）办电服务，全面打造“便民、提速、降本”的“阳光业扩”服务品牌。

（一）降低办电成本，让办电更省钱

为高压企业用电报装提供“三省”服务。对省级及以上园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替代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规划红线，年累计为 163 家符合条件的三类高压客户投资至规划红线；为 712 家高压客户提供“三省”服务。为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提供“三零”服务，将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由 100 千瓦提高至

160 千瓦。年累计为 1710 家低压小微企业提供“三零”服务。

（二）提高服务效率，让办电更省时

实行配套工程建设契约制，主动开展“零点工程”，大幅压缩配套工程建设时长。推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居民、小微企业办电时间分别压缩至 5 个、15 个工作日，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较国家发改委“1479 号”文件时限规定平均缩减 33.78%，提前两年实现国家要求的办电时间压缩 2/3 的目标。贯通公安、不动产中心等办电数据资源，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实现资料免提报。简化业务环节，高低压分别精简 33%、50%。

（三）服务项目落地，让用电更放心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为大客户设置专职客户经理，为力量钻石、会展中心、中联玻璃等重点项目分别明确 1 名电力首席服务官，“一对一”全程对接项目建设用电。集美数智产业园、永城益智产业园等 24 项重点项目涉及线路迁改工作第一时间解决，有效保障“三个一批”等重点项目按期推进。坚决扛起“保供电、保稳定、保大局”政治责任，平均 16 个小时满足 5 座方舱医院等新建防疫机构用电需求，跑出电网抗疫加速度。

（四）构建主动服务，让用户更满意

围绕客户办电、接电和用电全过程，构建属地化九项主动服务机制，推动服务模式由“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转变，推行网格化服务“枫桥模式”，强化服务末端三级网格运行，深化

客户经理和设备主人“业务融合”。主动跟踪政府重点企业，超前编制供电方案，及时启动项目储备，年累计主动办电 312 件。主动公开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参考造价，供用户比较选择，帮助客户节约办电成本 9000 余万元，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二、对照执法检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情况

《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中，涉及我公司的有 1 项，为公用服务和迎检设施有待完善方面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国网商丘供电公司积极推广带电作业技术，减少停电次数；加大不停电作业开展深度和广度，充实不停电作业队伍，拓展作业项目和覆盖范围，推动配网不停电作业。在故障停电方面，实现停电范围最小；在检修停电方面，实现作业范围最大。持续加强设备运行监测，强化停电时户数预算全过程管控，开展供电可靠性在线监测和预警，提高停电计划管理统筹能力和设备运维精益化管理水平。

三、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情况

近期，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 2021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商丘市“获得电力”指标排名全省市域第一名，永城市、宁陵县“获得电力”指标分别排名全省县域第一名、第二名，实现市县指标排名“双第一”，创历史最好成绩。

随着“放管服效”改革的持续深入，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越来越高，根据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对标先进，可以看出“获得电力”指标在压缩行政审批、健全政企分担机制等方面还存在

很大提升空间，需要在政府的强力支持下，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继续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做强优势，发掘亮点，全力优化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压减行政审批时长

工作目标：压减行政审批时长，降低企业办电时长，确保在2022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达到最优值。

存在问题：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商政办〔2022〕14号）文件中的“试点推行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经自查发现，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商丘市未建立有效的制度保障，未形成实施程序。

下步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针对涉电行政审批事项（短距离的电力施工：规划许可、占掘路、破绿等一系列行政许可事项）可按照不同类别实行免审批、承诺告知制或并联审批，有效压减行政审批时长，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二）健全政企分担机制

工作目标：健全政企分担机制，降低企业办电成本，确保在2022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高分值。

存在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的文件规定，在城

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客户不再承担红线以外供电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经自查发现，上述文件虽明确政企分担原则，但政府承担部分的供电接网工程未建立机制保障、政策规定、组织程序和工作流程。

下步建议：市政府出台政府承担范围内供电接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建设费用管理主体、征收方式、实施程序，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延伸供电投资界面相关政策规定，降低企业用电接入成本。同时，该政策的出台，有效助力营商环境评价成绩进一步提升。

